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FS)-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01	0641	陳鑑林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2	1085	陳鑑林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3	1554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4	1555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5	1556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6	1557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7	1558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8	1559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9	1560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0	1561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1	2814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2	2815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3	2817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4	2820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5	2831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6	0850	鍾樹根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7	2576	何秀蘭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8	2402	葉劉淑儀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9	2403	葉劉淑儀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0	2404	葉劉淑儀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1	2412	葉劉淑儀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2	0204	郭偉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3	1930	林大輝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4	3047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5	0371	梁君彥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6	1012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7	1013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8	1014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9	1323	梁繼昌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0	1324	梁繼昌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1	0602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2	0603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3	0604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4	1895	毛孟靜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5	0304	吳亮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6	0308	吳亮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7	0309	吳亮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8	1676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9	1681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0	1682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41	1685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2	1686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3	1687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4	0209	鄧家彪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5	0312	鄧家彪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6	0561	田北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7	0562	田北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8	0564	田北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9	0565	田北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0	0566	田北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1	0567	田北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2	0568	田北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3	3145	湯家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4	1489	謝偉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5	0124	王國興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6	0227	王國興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7	0230	王國興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8	1041	王國興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9	1002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0	1003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1	1004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2	1220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3	1221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4	1222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5	2899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6	1277	陳志全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67	1278	陳志全	26	(4) 綜合統計服務
FSTB(FS)068	1799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69	2104	蔣麗芸	26	(1) 貿易統計
FSTB(FS)070	3292	范國威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71	3264	葉建源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72	2349	林健鋒	26	(6) 勞工統計
FSTB(FS)073	0379	劉皇發	26	
FSTB(FS)074	3231	李慧琼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75	1305	梁志祥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76	1306	梁志祥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77	0226	王國興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78	1006	黃定光	31	(1) 管制及執法
FSTB(FS)079	0205	郭偉強	116	(1) 破產管理署
FSTB(FS)080	0220	鄧家彪	116	(1) 破產管理署
FSTB(FS)081	0221	鄧家彪	116	(1) 破產管理署
FSTB(FS)082	1488	謝偉俊	116	(1) 破產管理署
FSTB(FS)083	2816	張華峰	G01	
FSTB(FS)084	4356	陳志全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5	5362	陳偉業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6	6401	張國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7	6440	張國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8	6441	張國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9	5669	馮檢基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0	4578	何秀蘭	148	(1) 財經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91	4611	何秀蘭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2	4634	何秀蘭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3	5706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4	5707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5	5708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6	5709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7	5710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8	5711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9	5712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0	4405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1	4406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2	4411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3	4566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4	6609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5	6611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6	6612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7	6654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8	6655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9	6656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0	6185	莫乃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1	6189	莫乃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2	6207	莫乃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3	6222	莫乃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4	6553	莫乃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5	3347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6	3348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7	3349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8	3350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9	3351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0	6157	田北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1	5590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2	5591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3	5592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4	5593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5	5599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6	5600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7	5601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8	5602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29	5603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30	5604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31	5605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32	3551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33	3552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34	3553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35	3556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36	3557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37	3560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38	3561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39	4849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40	4850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141	4851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42	4852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43	4853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44	5945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45	4055	張國柱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46	6029	張國柱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47	6435	張國柱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48	6436	張國柱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49	4117	郭家麒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50	4118	郭家麒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51	5863	梁國雄	26	(4) 綜合統計服務
FSTB(FS)152	3354	單仲偕	26	(3) 國民經濟核算及國際收支平衡統計
FSTB(FS)153	6572	鄧家彪	26	(6) 勞工統計
FSTB(FS)154	5597	涂謹申	26	(4) 綜合統計服務
FSTB(FS)155	4774	王國興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56	4775	王國興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57	5398	黃國健	26	(4) 綜合統計服務
FSTB(FS)158	5400	黃國健	26	(6) 勞工統計
FSTB(FS)159	5232	黃毓民	26	
FSTB(FS)160	4142	郭家麒	31	(2) 緝毒調查
FSTB(FS)161	5397	黃國健	31	(1) 管制及執法
FSTB(FS)162	4407	梁國雄	46	(1) 公務員一般開支
FSTB(FS)163	5704	李慧琼	116	(1) 破產管理署
FSTB(FS)164	5705	李慧琼	116	(1) 破產管理署
FSTB(FS)165	5287	黃毓民	116	(1) 破產管理署
FSTB(FS)166	6312	陳家洛	G01	
FSTB(FS)167	5657	馮檢基	G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42 段 第 10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預算案中指出：「去年首個電子帳單和繳費服務平台推出後，市民可以在網上收取不同類型的電子帳單並繳費。政府主要發單部門可望年底前參與，方便市民在網上收取帳單和繳付水費、差餉等。」

(一) 請問當局共花費多少開支建立有關服務平台？預計以後每年的營運開支為多少？

(二) 現時使用服務平台的部門有哪些？未來將新增哪些部門使用該服務平台？預計多少市民可使用有關服務平台？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一) 有關開發電子帳單收付中央平台的開支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承擔，而參與銀行將會根據用者自付及以成本定價的原則承擔日後的營運開支。

(二) 截至 2014 年 2 月，共有 15 個不同類型的商戶參與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預計到 2014 年 4 月，商戶的數目會增加至接近 40 個。而水務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等政府部門正積極籌備，務求於今年年底推出有關服務，為市民提供便利。凡擁有網上銀行賬戶的市民均可使用有關服務，收取政府及其他商戶發出的電子帳單。現時，個人網上銀行賬戶有超過 800 萬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43 段 第 10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預算中指出：『電子支票服務』預計於明年下半年推出。

請問，開發有關服務平台共用多少開支？之後每年的營運費用需多少？預計可服務多少市民和企業？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電子支票服務可以讓市民和企業可以隨時隨地在網上簽發及存入電子支票，銀行亦因此減省處理支票的時間，提高營運效率。有關開發服務平台的開支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而參與銀行則負責承擔日後的營運開支。凡擁有網上銀行賬戶的市民和企業均可透過網上銀行使用電子支票服務。現時，香港的個人和企業網上銀行賬戶分別有超過800萬個及約80萬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及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為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立法。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按政府的計劃，將會在何時將法案提交立法會，並預計何時正式成立保監局？同時，保監局的架構中將會有多少全職職員，會在何時正式開始招聘？至於過渡的安排上，政府有何具體計劃？目前，相關的籌備工作是否已開展，有無遇到困難？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答覆：

我們將於 2014 年第二季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冀在 2015 年成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根據以往的顧問研究，保監局約需 230 名員工。該局會公開招聘所有員工。

我們已在 2013 年 10 月成立「成立保監局過渡安排工作小組」。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包括保險公司、3 個自律規管機構及保險中介人）溝通，制訂有關過渡的具體安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及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為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擬備法例。按政府的計畫，基金將採用漸進式徵費模式，當基金在有需要時會增加徵費額，政府會否考慮保險業界的意見，為徵費提出上限，包括一般保險的上限為 1%，人壽保險的上限為 0.175%? 如果不採納業界的意見，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答覆：

業界建議為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徵費率設立上限，其中一個目的是方便保險公司計算或然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y)。我們會仔細考慮業界建議，以及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基金的經驗。

無論如何，保障基金的徵費率將會在有關法例中訂明。在決定是否需要修訂徵費率時，我們會考慮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當時的市場表現，以及可能對行業和保費水平的影響。若要修訂徵費率，我們會先諮詢業界，並需通過有關立法的適當程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及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為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擬備法例。按政府的計畫，基金將會繼續承擔清盤保險公司所發出保單的責任，保險業界擔心基金要長時間負起有關保單的法律責任，可能有很大的潛在風險，因為清盤公司一般都有不少問題，包括承保方法。政府會否考慮業界的意見，基金只會承擔清盤公司保單一段短時間，以作為過渡，例如一個月，讓投保人可以另行投保？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答覆：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目的，是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提供合理的保障予保單持有人。就非人壽保單而言，我們建議保障基金可以支付款項以促成保單轉移至另一間保險公司。而就非人壽保單，我們建議保障基金應提供延續保障，直至保險合約期滿失效為止。

在諮詢期間，業界為我們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為此，我們正研究保單持有人投購替代保單所需的時間，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基金的經驗。我們認為，若保障基金只在一定限期內為受影響的非人壽保單提供延續保障，則應向保單持有人退還保單尚餘有效期的保費，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提及預期保險業監理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將會增加。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保監處為何要增聘合約僱員，將會聘用多少人，其請詳列有關開支的情況；同時，合約僱員將會負責什麼工作，是否與成立保險業監管局有關？如果有關，他們將來會否過渡到保監局？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答覆：

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的工作，包括保險公司的審慎規管、與保險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規管、監管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的操守，以及參與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工作小組以制定適用於保險集團的全球資本規定和相關要求等。保監處沒有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專門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相對於 2013-14 年度，保監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預期開支將於 2014-15 年度增加 690.5 萬元。支出增加的原因包括保監處共 80 名全職 / 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於 2014-15 年度的薪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的預期調整。

此外，於 2013-14 年度，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出現短期空缺，導致該年度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支出較預期低。

一如其他法定的獨立金融規管機構，我們預見保監局會按適當程序公開招聘員工。保監處現有員工可以應徵保監局的新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及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就推出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徵詢將會在何時進行，是否會同時徵詢業界人士的意見？同時，綱領指核心基金將設有收費管制，並需按長期投資策略運作，政府是否已經就基金運作擬定出方向，收費上限將以什麼原則制定，而日後基金將由政府管理，還是由業界管理？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正跟進以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的建議。積金局於過去數月，就構思接觸相關界別，以協助擬訂建議。按目前的構思，建議中的基金將作長遠分散投資，以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例如採用混合資產基金，或按計劃成員的不同年齡自動減低投資風險的安排；其收費將受管制。我們預期有關的公眾諮詢將在今年稍後展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及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就推出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不過，業界一直認為，應先行嘗試推行自動化及簡化行政程序，以達到減省強積金的行政開支，從而令收費下降，如果無效才考慮其他方法，包括設立收費管制的措施。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年，有關方面推行了多少自動化及簡化行政程序的措施，有否評估過成效？

另外，指數基金的管理費用比一般基金為低，政府會否考慮作進一步推廣？同時，有否將指數基金與核心基金作出比較？

此外，整合保留帳戶亦可協助市民減省管理費開支，過去一年，政府在有關的問題上，做了什麼工作，工作有何成效？目前，本港仍有多少個保留帳戶？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答覆：

在自動化及簡化程序方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預期在今年年中推出電子付款及結算系統，促使受託人以電子形式轉移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給另一受託人，以進一步縮短處理權益轉移所需的時間。此外，我們計劃於本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建議包括簡化一些受託人須遵守的法定程序及規定，以進一步增加他們的減費空間。

積金局自 2011 年起，已經在核准新基金的程序中，推廣指數基金。當申請推出新基金時，申請人須解釋為何不使用指數基金以達致建議中的投資組合。現時可供強積金成分基金投資的指數基金合共已有 126 個。積金局會繼續推廣指數基金。

建議中的核心基金將作長遠分散投資，以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例如採用混合資產基金，或按計劃成員的不同年齡自動減低投資風險的安排；其收費將受管制。我們會研究指數基金在當中的角色。

在整合強積金個人帳戶計劃方面，積金局於 2013 年 9 月至 12 月份發出超過 18 萬封信給持有多個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呼籲他們整合個人帳戶，並同時推出了一系列的宣傳及外展活動，提升計劃成員對整合帳戶的好處及相關手續的認知，並協助他們安排整合帳戶。積金局亦簡化整合帳戶申請的表格。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受託人已接獲約 24 700 宗計劃成員要求整合個人帳戶的申請。個人帳戶的數目，受計劃成員轉工等多種不同因素影響。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強積金個人帳戶的總數約為 466 萬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及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修訂法例以簡化強積金受託人的運作規定，和容許計劃成員因患上末期疾病而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以及容許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強積金權益。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按政府的研究，會以什麼準則去界定末期疾病，有什麼考慮的因素？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答覆：

參考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早前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進行的諮詢結果，目前的構思是計劃成員如患上危及生命的疾病，而該疾病導致計劃成員的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 12 個月或以下，並獲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簽發符合規定的證明書，即符合在 65 歲前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資格。上述條件會於相關法例修訂中列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及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會借助金融發展局和其他平台，徵詢業界意見並制訂建議，以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金融業。保險業是本港金融業的組成部份，政府有何計畫推動保險業進一步發展？

同時，金發局曾表示將會研究推動本港的再保險業務，目前的進展如何？另一方面，本港正推動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離岸保險業務的發展，但業界認為，政府提供的優惠比外國同類計畫為少，吸引力可能不足，希望政府在評估成效後，能調高優惠的幅度，政府會否考慮業界的意見？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將有關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冀在 2015 年成立該局。成立保監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以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與金融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的國際做法看齊。保監局在履行其監管職能的同時，亦會充分顧及市場創新和提升香港保險業競爭力的需要。因此，保監局的法定職能將包括“促進保險業界在全球保險市場上的競爭力”。

財政司司長在 2013-14 年的預算案中，提出減免一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的利得稅。有關的法例修訂工作已接近完成。我們將繼續加強推廣，並透過在內地及海外的經貿網絡，吸引更多企業來港成立專屬自保公司。同時，我們會因應市場發展，不時檢視是否需要推出其他措施，推廣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業。

另外，財政司司長在 2014-15 年的預算案中提到金融業各範疇的專門技術人才對行業持續發展和擴張十分重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就人才培訓諮詢保險業界。

據了解，推動本港的再保險業務為金融發展局於 2014 年的研究項目之一，而該局正與業界人士進行磋商及有關研究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41 段 第 10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就預算案中提及會不斷完善金融基建，包括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系統(即 RTGS 系統)、債券交收託管系統、以及跨境交易聯網系統，提供跨幣種、多層面的平台，處理港元和主要外幣在香港的即時交易，覆蓋全球銀行、股票和債券市場，政府可否透露更多詳情，包括其運作模式及同港交所的關係？另政府如何評估這項措施對促進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至吸引外地投資者來港投資及進行股票和債券買賣，可起多大的促進和便利作用？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香港具備穩健的金融基建，提供跨幣種、多層面的平台，以加快區內經濟交易與資金融通的步伐，並覆蓋銀行、股票及債券等多種不同的資金融通渠道，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目前經營四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為其參與者及會員提供綜合的結算、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場外結算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投入運作，提供場外衍生產品結算服務，現時該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涵蓋交易商之間的利率掉期和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場外結算公司的成立，是港交所發展定息產品及貨幣產品的戰略，以把握人民幣國際化提速帶來的種種機遇，善用香港作為首選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優勢。為了提高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及減低涉及的交易對手風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香港設立了交易資料儲存庫，並與場外結算公司建立聯網，使合資格交易能傳送至場外結算公司進行中央結算。

另外，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系統(即「RTGS 系統」)可進行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的銀行同業資金調撥。除交收銀行之間的大額支付項目外，港元、美元及人民幣 RTGS 系統亦會處理批量結算及交收，包括支票、股票相關支付項目及其他小額批量電子支付項目如自動轉賬及扣賬交易。港交所的結算所在進行多種貨幣(包括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的款項交收時，會透過結算參與者的交收銀行及指定銀行使用 RTGS 系統結算。

同時，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系統」)為港元及其他主要貨幣的債券提供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CMU 系統與本港的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 RTGS 系統聯網，讓交易涉及的債券及資金同一時間交收。上述港交所的三家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均為 CMU 系統的成員，持有發行人存放於 CMU 系統的債務工具。在證券市場，香港結算於 CMU 系

統持有債務證券。在期貨市場，期貨結算公司亦利用 CMU 系統提供的服務進行外匯基金債券期貨的實物交收。此外，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 系統」)與香港的 RTGS 系統及 CMU 系統均有聯網。與 RTGS 系統的聯網使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可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交收，從而消除交收風險；與 CMU 系統的聯網則讓 CMU 系統成員及 CCASS 成員可以透過其賬戶持有 CCASS 系統及 CMU 系統內的股票及債券。

金管局並採取主動加強香港的人民幣金融基建，以充分把握離岸人民幣業務越漸增加的商機。當中包括延長人民幣支付系統的運作時間；建立香港人民幣支付系統與深圳金融結算系統的聯網；及推出跨境抵押品管理服務，為金融機構提供有效渠道，從香港獲取離岸人民幣流動資金等。這些安排促進金融機構積極透過香港安排人民幣融資(如發行人民幣債券)，及發展多元化的人民幣業務。

此外，我們現正敲定擬議的法例，以利便建立無紙證券市場，提升運作效率和對投資者的保障。主體法例會訂立無紙證券市場的監管架構大綱。我們已在 2014 年 1 月 6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了立法建議，計劃在 2014 年第二季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75 段 第 1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就預算案演辭提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即 RQFII)計劃，去年進一步擴大總投資額至高達二千七百億元人民幣，超過其他離岸人民幣中心所獲額度的總和。請問來年政府可有計劃爭取擴展這方面的業務，及會否考慮在發行或銷售模式上有甚麼改變，以擴大參與層面和機構的數目？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簡稱「RQFII」)計劃在 2013 年 3 月進一步擴大，總投資額度增加至 2,700 億元人民幣，並容許註冊地及主要經營地在香港的金融機構申請 RQFII 資格，同時放寬 RQFII 資金的投資範圍限制，允許機構根據市場情況自主決定投資股票和債券市場的比例。有關措施帶動市場發展更多元化的人民幣投資產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統計數字，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已有 59 家香港金融機構獲批 RQFII 額度，合計獲批投資額度達 1,804 億元人民幣，佔總投資額度 2,700 億元人民幣的 67%。

在 2014-15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爭取擴大 RQFII 計劃，為我們的人民幣平台提供更多元化及創新的投資產品。至於發行或銷售模式，則是由市場參與者根據相關規定和當前市場情況而作的商業決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09 段 第 27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就預算案演辭第 109 段提及，政府會深入研究金融業各範疇的專門技術人才問題，政府可否告知研究目的及範圍為何，及會否同時研究如何為本地的各類金融專業人才謀取更大的發展空間？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我們一直從多方聽取業界就金融業人才培訓和發展的意見，以掌握業界的訴求。就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於其2014-15年度的預算中，預留2,000萬元資助證券業中介人培訓。同時，回應業界有較多意見提出應加強保險及資產/財富管理這兩項業務的人才培訓，以配合行業發展，我們擬先從這兩方面著手作研究，並會收集業界意見。我們計劃先擬訂初步建議，隨後就相關建議諮詢業界，以制定最終建議。我們的目標是在一年內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建議。

研究將聚焦於培訓本地人材，以應付金融市場發展的需求，我們相信有關研究結果能為將來進一步加強金融業各範疇的人才培訓打好基礎，有利進一步擴闊本地業界人士的發展空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就分目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在撇除原用作舉辦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的開支後，在推行有關轉保的教育活動和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支出，均告減少，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自 2002 年起印製名為《壽險轉保知多少》的小冊子，提醒投保人在考慮壽險轉保時應注意的事項。保險業界必須向所有考慮轉保的客戶，派發該小冊子。現時，他們一般會下載保監處網頁的電子版小冊子，再供派發予客戶。由於電子版日益普及，印刷版的需求因而減少，印刷費的預算也相應減低。

在 2014-15 財政預算總目 148 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累積開支」，以及「2013-14 年修訂預算開支」，乃反映當局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的批准，就資助設立調解中心和其營運費用所作的撥款安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就財經事務科來年的開支預算，將較本年修訂預算增加逾 3 成，當局的解釋是與申辦原定九月在港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有關。由於該財長級會議將不會在香港舉行，則部門來年的預算開支將有何調整？又部門開支中，有多少是用作支援金融發展局的工作，及知否該局來年的工作大計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的開支預算增長，包括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批准的 6,345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用於籌辦原定今年 9 月在香港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有關款項會按既定程序保留在庫房中。任何開支均不得以該筆已保留的撥款承付。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的開支由財經事務科調撥資源承擔，我們在 2014-15 年度將會調撥 650 萬元支援金發局的工作。據了解，金發局會繼續致力研究本地金融服務業的持續發展(包括中國企業走出去、人民幣業務及再保險業務等所帶來的機遇)、積極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如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等機構舉辦的海外路演)，以及推動人力資源相關工作，並就行業的發展徵詢業界和向政府提出建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1. 就早前中央宣布因會期安排和優化程序等問題，取消原訂今年九月在香港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 (APEC) 財長會議，並移師北京舉行。就中央的有關決定，港府有否評估此舉對港的經濟和國際聲譽有何負面影響？
2. 會否研究需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以鞏固本港在亞太區內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減低受今次會議地點改動的突發事件影響？
3. 港府未來有否計劃爭取其他國際性的財經金融會議在港舉行？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1. 香港在舉辦國際會議和活動方面擁有卓越的成績，如在 1997 年 9 月舉辦的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2005 年 12 月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2006 年 12 月的世界電信展，和 2008 年 8 月協辦奧運馬術項目等。中央政府是次決定並不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會展旅遊之都的地位。
2. 就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一直致力推動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發展，提升市場基建及質素，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國際資產管理樞紐及環球領先融資平台的地位，以增加香港經濟整體競爭力，為勞工市場的各階層創造就業機會。我們會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的金融合作，不但為本港的金融服務在內地爭取更大的市場准入，並且繼續為內地金融市場的改革及開放作出貢獻，為兩地帶來雙贏。除了把握內地機遇，我們也會繼續與業界合作，充分利用本港金融及專業服務的優勢，促進新業務的發展，令香港金融市場更多元化。我們會繼續聯同業界和相關監管和推廣機構，與特區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海外舉辦推廣活動及路演，向海外市場介紹香港金融的最新發展，尤其我們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所提供的機遇。每年我們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亞洲金融發展論壇，至今已至第七屆，是亞洲金融界備受重視的論壇，今屆吸引超過 2 400 位來自世界各地的參與者。此外，於 2013 年初成立的金融發展局，其職能範圍也包括通過舉辦研討會、路演、印發刊物以及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和國際金融中心功能。
3. 一如上面所述，香港舉辦大型國際會議經驗豐富。政府會繼續爭取國際盛事在港舉行，以推動會展旅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15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有關過去三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日常檔案管理的工作和執行與檔案管理相關的措施，均由現有人手負責。其中，本科及轄下各部門均已委派部門檔案經理及助理部門檔案經理負責統籌檔案管理事宜。

2.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75 – 2013	369 本檔案 (約 18 直線米)	1 – 5 年 或保存至 被取代/過時	其中 44 本為機密 文件
業務檔案	1946 – 2013	71 340 本檔案 (約 923 直線米)	2 – 20 年*	其中 984 本為機密 文件

*附註：有待政府檔案處批准的建議保存年期

3.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82 – 1994	2 本檔案 (約 0.1 直線米)	2013	永久保存	否
行政檔案	1984 – 2000	15 本檔案 (約 1 直線米)	2012 – 2013	保存直至被取 代或已過時為 止，然後移交 歷史檔案館鑑 定	否
業務檔案	1988 – 1995	62 本檔案 (約 7 直線米)	2012	永久保存	否

4.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68 – 2011	8 238 本檔案及 38 500 份會計 紀錄 (約 410 直線 米)	不適用	12 個月以內– 7 年	否
業務檔案	1963 – 2003	14 271 本檔案 (約 455 直線 米)	不適用	2 – 7 年	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80 段 第 1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引入開放式基金公司的形式能夠讓香港和歐洲看齊，為基金提供更多彈性，吸引有意專注亞洲業務的基金公司來港註冊。除了引入此模式外，請問當局有否考慮加快已經在海外註冊基金公司的到港從事業務的互認手續？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我們歡迎符合適用產品及披露規定的海外投資基金尋求證監會認可，以進行公開發售。目前，超過 75% 在香港銷售的認可公眾投資基金是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為促進香港基金業發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直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監管機構之間有關基金的合作和監管。證監會現時分別與澳洲、馬來西亞及台灣就互認不同類別的基金訂有雙邊安排。此外，證監會和內地相關機構就兩地基金互認安排，已達基本共識，正待國務院正式批准。安排落實後，兩地基金產品的種類會更多元化。在保障投資者和促進雙方市場互利發展的大前提下，證監會對與其他地區就不同程度的基金互認安排持開放態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81 段 第 20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請當局具體說明全面寬免 ETF 印花稅，促進開發本地 ETF 市場預計將為香港金融市場帶來的實際利益，如就業和實際收入增長等。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環顧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已成為資產管理行業的重要環節，近年增長迅速。自 2010 年當局將港股佔相關指數比重不高於 40% 的 ETF 納入印花稅寬免範圍後，香港上市 ETF 數目由 2010 年年底的 69 隻大幅增至 2013 年年底的 116 隻，每天平均成交金額由 24 億元增至 37 億元。建議將印花稅寬免範圍延伸至所有 ETF，令港股成分較高的 ETF，能夠降低交易成本，預料可促進香港在 ETF 開發、管理及交易的發展，加強香港 ETF 市場的整體競爭力，以及提升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以及區內 ETF 樞紐的地位。具體而言，此舉當可吸引 ETF 發行人在香港推出 ETF 產品，特別是以亞洲市場為基礎的 ETF 產品。此外，建議將有助資產管理行業更加多元化的發展，並促進 ETF 發行人、中介機構（經紀、莊家、銀行）及其服務供應商（例如律師及會計師）的業務增長，從而增加就業機會，和發展香港的相關行業知識。投資者（包括個人和機構投資者）亦可受惠於免繳印花稅、流通量改善和更多 ETF 產品選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83 段 第 20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

除了通脹掛鉤債券以外，請當局提供將可能考慮發展的其他政府債券類性，以及考慮的優先次序。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我們致力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多元化發展。在釐定政府債券計劃發行債券的類型及其優先次序時，我們會就有關因素作出適當考慮，包括當前的市場環境，如利率、通脹率及對其他有興趣在香港發行債券的集資者之潛在影響等，以及債券基金的可持續性等。就此而言，立法會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制定了《2014 年借款（修訂）條例》，使政府債券計劃可發行伊斯蘭債券，從而增加債券產品類別和擴大投資者層面，促進本地債券市場進一步發展。我們會視乎市場狀況及需要，在政府債券計劃推出伊斯蘭債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預算的 30.9%增幅，請詳細說明所增資源的分佈。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的增長，包括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批准的 6,345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用於籌辦原定今年 9 月在香港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在綱領中提及，財經事務科會為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立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認可註冊的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的數目分別為何；
2. 過去 3 年，保險業監理處每年的營運開支分別為何；請詳細列出各費用項目及資料；
3. 過去 3 年，保險業監理處聘請的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中介公司，以及外判員工的數目及比例為何；這些員工過渡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安排為何；
4.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時間表為何；就保險業監理處的職能移交保險業監管局，預計需要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根據 3 個自律規管機構¹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保險代理的總數為 70 643 名，當中包括 2 437 個保險代理商，40 740 名個人代理及 27 466 名保險代理商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保險經紀總數則為 9 905 名，包括 633 間經紀公司，9 272 名經紀公司的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2. 過去 3 年，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每年的營運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薪酬/津貼/公積金 (\$'000)	其他運作開支 (\$'000)	總營運開支 (\$'000)
2013-14 (截至3/3/2014)	80,131	9,307	89,438
2012-13	81,337	9,113	90,450
2011-12	71,829	8,715	80,544

¹ 該 3 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為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3. 過去 3 年，保監處聘請的公務員、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及比例為 –

	截至3/3/2014	截至 31/3/2013	截至 31/3/2012
公務員	71 (48%)	71 (53%)	73 (56%)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77 (52%)	62 (47%)	58 (44%)
總人數:	148	133	131

過去 3 年，保監處並無聘請任何中介公司或外判員工。

一如其他法定的獨立金融規管機構，我們預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會按適當程序公開招聘員工。保監處現有員工可以應徵保監局的新職位。

4. 政府當局將於 2014 年第二季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冀在 2015 年成立該局。在財經事務科內，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2 名助理秘書長以及 1 名高級行政主任參與該法例草擬工作及處理有關過渡安排，所涉及的開支會由我們的現有資源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卷 1 第 378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43)：

鑑於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將由香港移師至北京舉行，請問當局有否向中央了解情況及評估對香港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如何處理原來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將來會否繼續向中央爭取舉辦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在 2 月 25 日收到中央政府有關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財長會議)的決定。香港在舉辦國際會議和活動方面擁有卓越的成績，如在 1997 年 9 月舉辦的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2005 年 12 月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2006 年 12 月的世界電信展，和 2008 年 8 月協辦奧運馬術項目等。中央政府是次決定並不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會展旅遊之都的地位。

2014-15 年度預算內有關財長會議的撥款，包括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批准的 6,345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會按既定程序保留在庫房中。任何開支均不得以該筆已保留的撥款承付。至於在人手方面，已開設的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已被撤銷。內部調配了的小量人手已重新調配往其他政府崗位。我們亦不會在 2014 至 15 年度為舉行財長會議而開設任何公務員職位。

一如上面所述，香港舉辦大型國際會議經驗豐富。政府會繼續爭取國際盛事在港舉行，以推動會展旅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1.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三年，在本港以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方式的上市公司所屬地區、業務類別、集資金額及佔總集資額的百分比。
2. 就促進市場創新以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方面，除了金融發展局外，局方過去曾否進行相關政策上的詳細研究工作?若有，相關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制訂政策和措施以推動金融市場發展是財經事務科持續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有關首次公開招股集資資料請參閱附件。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的上市公司資料

按國家／地區 細分	04/2011 – 03/2012		04/2012 – 03/2013		04/2013 – 02/2014	
	首次公開集資 (百萬港元)	佔首次公開 集資比率	首次公開集資 (百萬港元)	佔首次公開 集資比率	首次公開集資 (百萬港元)	佔首次公開集 資比率
加拿大	4,487.24	1.78%	-	-	-	-
香港	30,542.54	12.13%	1,524.43	1.72%	33,381.36	17.58%
印尼	545.92	0.22%	-	-	-	-
意大利	19,227.22	7.63%	-	-	-	-
日本	1,604.60	0.64%	1,568.00	1.77%	516.06	0.27%
盧森堡	10,090.55	4.01%	-	-	-	-
澳門	1,145.38	0.45%	-	-	2,196.84	1.16%
馬來西亞	-	-	-	-	487.50	0.26%
中國內地	82,845.63	32.90%	85,104.84	96.26%	150,882.15	79.48%
新加坡	1,559.16	0.62%	216.13	0.24%	80.00	0.04%
瑞士	77,745.76	30.87%	-	-	-	-
台灣/法國 ⁽¹⁾	9,471.06	3.76%	-	-	-	-
美國	12,568.66	4.99%	-	-	2,289.85	1.21%
合共 ⁽²⁾	251,833.72	100.00%	88,413.40	100.00%	189,833.76	100.00%

(1)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的公司為台灣/法國合資企業。

(2)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的上市公司資料

按業務類別 細分	04/2011 – 03/2012		04/2012 – 03/2013		04/2013 – 02/2014	
	首次公開集資 (百萬港元)	佔首次公開 集資比率	首次公開集資 (百萬港元)	佔首次公開 集資比率	首次公開集資 (百萬港元)	佔首次公開 集資比率
消費品製造業	81,471.01	32.35%	8,889.33	10.05%	35,477.18	18.69%
消費者服務業	23,936.57	9.50%	3,499.90	3.96%	10,061.85	5.30%
能源業	7,267.09	2.89%	9,806.45	11.09%	13,944.00	7.35%
金融業	26,488.14	10.52%	42,323.63	47.87%	71,846.54	37.85%
工業	542.40	0.22%	3,159.79	3.57%	11,918.98	6.28%
資訊科技業	1,017.16	0.40%	241.80	0.27%	6,570.28	3.46%
原材料業	84,053.76	33.38%	8,529.82	9.65%	3,614.13	1.90%
地產建築業	6,404.52	2.54%	9,210.36	10.42%	11,738.32	6.18%
電訊業	9,301.69	3.69%	-	-	-	-
公用事業	11,351.36	4.51%	2,752.32	3.11%	24,662.49	12.99%
合共 ⁽³⁾	251,833.70	100.00%	88,413.40	100.00%	189,833.77	100.00%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綱領「財經事務」在 2014-15 年度的撥款為 312.9 百萬元，請問當局將如何：

- (1) 宣傳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2) 就推出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 (1)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已於本年 3 月 3 日開始實施。為配合新條例的實施，我們已展開各項宣傳工作，以增加公眾對新條例實施的認知。同時，公司註冊處亦推行一系列推廣活動，所涉開支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各項工作包括：
 - (a) 舉辦及參與供專業團體、工商機構、大專院校及公眾人士出席的簡介會；
 - (b) 透過對外通告、指引、海報和小冊子，以及致函相關專業團體和公司登記冊上超過 100 萬間公司，提供有關新條例的資訊；
 - (c) 於公司註冊處網頁設立專題欄目，登載新條例各分部及各項附屬法例的解釋資料、主要修改概要、常見問題的答案、交付文件和申請的程序與注意事項，以及新表格等；
 - (d) 於公司註冊處設立查詢熱線，解答公眾在新條例實施初期的查詢；
 - (e) 在多份本地報章撰文、接受傳媒採訪和發佈新聞公報，介紹新條例的主要內容；以及
 - (f) 在電視台及電台播放宣傳片段及聲帶，提醒市民新條例已開始實施。
-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正跟進以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的建議。積金局於過去數月，就構思接觸相關界別，以協助擬訂建議。按目前的構思，建議中的基金將作長遠分散投資，以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例如採用混合資產基金，或按計劃成員的不同年齡自動減低投資風險的安排；其收費將受管制。我們預期有關的公眾諮詢將在今年稍後展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根據 378 頁指出，今年度財經事務科的首長級職位有 19 名。請以列表方式，列明該 19 名人士：

1. 職級
2. 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與工作相關的津貼及有關連的開支(如有)
3. 全部 19 人上述的薪酬開支，佔本科總體相關項目的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1)及(2)：不計及原本為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而開設的兩個編制以外首長級職位，2014-15 年度本科共有 17 個首長級職位。有關資料如下：

職級	數目	薪酬 (包括薪金、津貼，與工作相關的 津貼及有關連的開支，如有) (百萬元)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1	2.78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2.23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2	4.04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8	14.41
保險業監理專員	1	2.23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4	6.96
總數	17	32.65

(3) 上述 17 個首長級職位的薪酬開支，在 2014-15 年度佔本科相關項目的總開支約 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今年度運作開支與去年度比較增加 8.3%，據悉主要是由於增加薪金撥款以供籌辦在本港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現在該會議已不在香港舉行，本人欲知悉因此而減少的金額若干？佔新增開支的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籌辦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的薪金開支預算約為 1,000 萬元，佔新增開支約 57%。有關撥款會按既定程序保留在庫房中，任何開支均不得以該筆已保留的撥款承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本年度新增運作開支中，包括預期保險業監理處聘用非公務員的合約僱員。請以列表方式表述：

1. 保監處的人手編制，處方全體職員(公務員及合約僱員)的薪酬及員工附帶福利的金額？佔財經事務科相關項目的百分比？
2. 保監處有多少員工屬首長級薪級？各人職級，薪酬及員工附帶福利？總體金額佔保監處相關項目的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1.

保監處的人手編制	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 # (\$'000)	佔財經事務科 相關項目的百分比
158 [^]	97,601	53.8%

2.

保監處的首長級職員數目	職級	首長級職員薪酬 # (\$'000)	佔保監處 相關項目的百分比
5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名)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4 名)	9,186	9.4%

不包括公務員的員工附帶福利，因為相關項目並非由總目 148 支出。
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附帶福利，即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

[^] 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現時的實際員額(不包括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 148 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82 段 第 20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8)：

政府提出將儘快檢討《稅務條例》，希望透過對跨國企業業務在利息扣稅方面的措施，吸引更多企業利用香港作為平台在全球或區內進行財資活動。請政府告知本會，有關檢討研究何時開始？預計需時多久完成？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和稅務局成立專責小組，檢視現行的稅務框架，就跨國企業進行財資活動的業務在利息扣稅方面的要求作出檢討，以研究如何增強香港對這類企業財資活動的吸引力。專責小組會在一年內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具體方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78 段 第 1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過去五年在推展在港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的人手編制是多少？預算未來三年在這方面的人手配備會有何變化？

財政年度	全職編制	兼任職員數目	總人數
2013-14			
2012-13			
2011-12			
2010-11			
2009-10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推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和金融業界共同推進。在財經事務科內，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 1 名助理秘書長參與相關工作。該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位屬編外職位，開設期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為止。我們會在開設期限接近屆滿時，因應當時的情況，再作檢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0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2014-15 年度預算財政撥款相比 2013-14 年度修訂財政撥款增加約 31%，比較 2012-13 至 2013-14 年度增長率只有一成有顯著的增幅。請問局方在那方面的財政撥款最高？佔總財政撥款的百分比是多少？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取消在香港舉行對預算財政撥款的影響是多少？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4-15 年度，薪金的預算撥款最大，佔總撥款約 41%。2014-15 年度預算內有關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的撥款，包括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批准的 6,345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會按既定程序保留在庫房中。任何開支均不得以該筆已保留的撥款承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留意到局方將於 2014-15 年度處理更多事務，而預算只增加 2 個非首長級職位，首長級職位更減少 2 個，原因為何？這些職位的職級和所佔的薪酬為何？最終分別涉及的撥款為多少？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我們主要會以現有人力資源去應付 2014-15 年度的工作。新增加的 2 個非首長級職位及減少的 2 個首長級職位資料如下：

<u>職級</u>	<u>數目</u>	<u>開設/刪減原因</u>	<u>所佔薪酬 (百萬元)</u>	<u>涉及撥款 (百萬元)</u>
<u>新開設的 2 個非首長級職位：</u>				
1. 高級政務主任	1	借調至巴黎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以支援該小組的討論及相關工作，實質表達香港對反洗錢工作的支持。	1.15	1.15
2. 一級私人秘書	1	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提供秘書服務。	0.36	0.36
<u>刪減的 2 個首長級職位：</u>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1	有關職位為籌辦 2014 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而開設，並原訂於有關會議在今年 9 月結束後刪除。	1.01	1.01
2.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1		0.87	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2013-14 年度在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修訂預算開支相比截至 31-3-2013 止的累積開支大幅減少 35%，原因為何？請問局方預計在 2014-15 年度在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預算開支增長率是多少？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財政預算總目 148 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累積開支」，以及「2013-14 年修訂預算開支」，乃反映當局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的批准，就資助設立調解中心和其營運費用的撥款安排，而非調解中心的實際或預算支出。

調解中心由 2011 年 11 月 18 日註冊成立至 2012 年年底的支出約 2,100 萬元。載列 2013 年支出的財務報表現正由獨立核數師審核，預計今年稍後於週年成員大會通過後可向外公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卷 1 第 383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37)：

由於原定 9 月在港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長會議取消，就早前財委會已批出的籌備工作 6,345 萬元撥款，當局將如何處理？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批准的 6,345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是用以在 2014-15 年度支付籌辦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的費用。我們沒有動用該筆撥款承付任何開支。當局會按照既定程序將該筆撥款保留在庫房中，任何開支均不得以該筆已保留的撥款承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由政府成立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已運作兩年，該機構的運作及成效如何，如受理的調解個案數目、成功調解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答覆：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由 2012 年 6 月 19 日正式運作至 2013 年年底期間，調解中心共接獲 3 246 宗查詢及 47 宗調解服務申請（其中 44 宗獲受理，其餘 3 宗申請則屬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之外）。就調解服務而言，在 34 宗已處理的個案中，26 宗得以和解，成功率近 80%。在此期間，超過 80% 的調解服務使用者在服務滿意程度調查中，對調解中心服務給予「滿意」或「非常滿意」的評級。

調解中心亦透過下列活動接觸金融機構、專業團體及公眾，以提高各界對其服務的認識：

- 舉行了 232 次公眾諮詢面談和個人面談、34 個簡介會、24 個講座及 26 次分享會和探訪，共向 4 290 名金融機構代表、專業團體會員及公眾推廣調解中心服務；
- 透過不同媒體提高公眾對調解中心服務的認識；及
- 向區議會及其委員會推廣調解中心服務，並拓展服務至地區層面。例如，兩次於中西區區議會舉辦的上環假日行人坊設置攤位，推廣其服務並解答公眾查詢。

此外，為使服務精益求精，調解中心舉行了 2 次用家意見回饋研討會，與金融機構代表就調解中心的服務交換意見，亦為調解員和仲裁員舉辦了合共 13 項培訓課程和持續進修工作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財經事務的 2014-15 年度財政撥款預算增長 30.9% 或 73.8 百萬元，增加的資源主要用於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下簡稱財長會)。最近中央政府通知財長會改在北京舉行，當局有否其他應變計劃去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補償財長會易地帶來的有形或無形的損失？所需資源為何？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答覆：

就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一直致力推動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發展，提升市場基建及質素，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國際資產管理樞紐及環球領先融資平台的地位，以增加香港經濟整體競爭力，為勞工市場的各階層創造就業機會。我們會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的金融合作，不但為本港的金融服務在內地爭取更大的市場准入，並且繼續為內地金融市場的改革及開放作出貢獻，為兩地帶來雙贏。除了把握內地機遇，我們也會繼續與業界合作，充分利用本港金融及專業服務的優勢，促進新業務的發展，令香港金融市場更多元化。我們會繼續聯同業界和相關監管和推廣機構，與特區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海外舉辦推廣活動及路演，向海外市場介紹香港金融的最新發展，尤其我們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所提供的機遇。每年我們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亞洲金融發展論壇，至今已屆第七屆，是亞洲金融界備受重視的論壇，今屆吸引超過 2 400 位來自世界各地的參與者。此外，於 2013 年初成立的金融發展局，其職能範圍也包括通過舉辦研討會、路演、印發刊物以及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和國際金融中心功能。上述各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2015 年的編制是否已包括支援金融發展局的人手？此項工作會否作長遠資源安排以達更佳效果？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答覆：

2014 - 15 年度財經事務科的人事編制已計入調配支援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秘書處的人員，即 1 名高級經濟主任、1 名總行政主任、2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此外，金發局還有 3 名分別從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借調的人員提供支援，有關借調人員的薪金會由他們來自的機構承擔。上述人手安排在金發局成立的首 3 年內維持不變，稍後會檢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82 段 第 20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有關“不少跨國企業集團會利用香港的平台，管理企業在全球或區內的財資活動。為了增強香港對這類活動的吸引力，強化我們金融和專業服務的優勢，我已經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金管局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稅務條例》對相關業務在利息扣稅方面的要求，為這些業務扣減若干利息支出的安排釐清原則。專責小組會在一年內向我提出具體方案。”，請告知：—

- (a) 局方在這方面的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和稅務局成立專責小組，檢視現行的稅務框架，就跨國企業進行財資活動的業務在利息扣稅方面的要求作出檢討，以研究如何增強香港對這類企業財資活動的吸引力。就財經事務科而言，有關工作主要會由 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 1 名助理秘書長負責。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的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77 段 第 1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有關財經事務科將「繼續配合國家加快實現資本項目可兌換和人民幣國際化，擔當國家和世界接軌的橋樑，作為內地資金和企業走向國際的平台。」，請問：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自 2004 年起，政府、相關金融監管機構聯同金融業界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隨□跨境交易更多使用人民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近年增長迅速。香港現已發展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融資及資產管理中心。

在 2014-15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在政策層面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充分把握先行者優勢，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人民幣資金的跨境使用和健康循環；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為市場使用者提供便利；支持和促進人民幣業務和產品多元化和創新，切合不同投資者和企業的需要；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為國際金融機構和海外企業提供特別是在批發層面的人民幣服務；及透過海外研討會和路演，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平台。

另外，我們會繼續推廣內地企業利用香港的平台進行相關的融資和資產管理業務，從而走向國際市場。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在財經事務科內，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 1 名助理秘書長參與相關工作。所涉及的支出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98 段 第 2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有關“去年完成的信託法律現代化改革，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政府會跟業界合作，推廣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鼓勵各地的財產授予人以香港作為管理信託的基地。”，請告知：

- (a) 局方在推廣方面的 2014-15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已於 2013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以落實多項改革措施，加強了香港信託服務業相對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競爭力，有利於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政府當局和業界組織已透過不同途徑，加強本港及海外的信託業界人士和準財產授予人對各項新措施的認知。具體而言，我們曾發出新聞公告及致函持分者，並積極出席本地及海外的相關會議、研討會和其他不同場合，向外介紹各項主要改革措施。我們亦已向香港駐海外和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有關信託法改革的資訊，利便他們在當地宣傳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另一方面，我們一直與業界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並知悉業界組織曾在報章及專業團體的刊物中撰文，宣傳新措施帶來的好處。我們亦已安排業界組織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溝通，探討如何讓業界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在海外舉辦的展覽和路演活動，推廣香港的信託服務業。我們會與業界及相關機構繼續維持緊密聯繫及各方面的合作，持續進行有關推廣工作。

財經事務科將於本年 5 月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額外資源，保留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至 2016 年 12 月底，以處理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務和立法工作，當中包括與改革後的信託法有關的事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亦已於 2014 年 2 月支持有關建議。就有關改革後的信託法的工作而言，另有 1 名高級政務主任及其他文書人員為該兩名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所涉開支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並無這方面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44 段 第 1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有關「我在去年預算案中，建議透過發牌制度，監管儲值支付產品，確保產品發行人財政穩健，以及妥善保障和管理儲值金額，同時有助帶動本地電子商貿和相關科技行業的發展。我們去年就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收到不少有建設性的意見，並得到公眾普遍支持。我們會爭取在下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請告知：

- (a) 局方在這方面的 2014-15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我們建議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建立更全面的儲值支付產品發牌及監管制度，並賦權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及監管相關的零售支付系統。就此，我們在收集公眾意見後，已開展法例草擬工作，並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我們將於 4 月 7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就財經事務科而言，有關工作主要會由 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 1 名助理秘書長負責。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的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45 段 第 1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有關「我們一直致力提升交易平台的能力，引進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提升運作效率和對投資者的保障。政府計劃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請告知：

- (a) 局方在這方面的 2014-15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敲定擬議的法例，以便利建立無紙證券市場。主體法例會訂立無紙證券市場的監管架構大綱。我們已在 2014 年 1 月 6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了立法建議，計劃在 2014 年第二季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上述工作由財經事務科牽頭，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支援和負責日後執法。在財經事務科內，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 1 名助理秘書長參與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80 段 第 1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有關「我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建議私募基金可以享有離岸基金的稅務優惠，吸引私募基金來港開展業務，我們已完成業界諮詢，會盡快展開立法工作。至於我建議引入開放式基金公司形式，吸引基金來港註冊，我們已經擬訂規管框架，將於下個月展開諮詢。」，請告知：

- (a) 局方在這方面的 2014-15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有關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新結構的建議，以擴大在香港設立投資基金的法律基礎，我們剛開展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在公眾諮詢期於今年 6 月完結後，我們會分析收到的意見，並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相關部門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制度擬訂細節。

至於有關擴大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至私募基金的建議，我們正參考業界的意見，籌備相關的立法工作。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有關工作由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負責，並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 1 名高級政務主任支援，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並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在綱領中提及，就推出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核心基金將設有收費管制，並需按長期投資策略運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強積金計劃中有 41 個註冊計劃，每個註冊計劃本身皆設有預設基金，這些註冊計劃的預設基金為何？
2. 過去 3 年，這些預設基金每年的資產值、年率化回報、以及基金開支比率為何？
3. 當局擬議的核心基金的收費管制及長期投資策略運作的規定為何？
4. 當局會何時就推出核心基金的時間表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1. 現時，強積金註冊計劃的預設基金，以混合資產基金及強積金保守基金佔大多數，其他預設基金類別包括：股票基金、保證基金、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
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資料，不同註冊計劃下的預設基金的 5 年期年率化淨回報，由-0.2%至 16.6%（註 1），這些基金過去 3 年的資產值及基金開支比率載列如下-

年份	每隻基金的 資產值約數（港元）	基金開支比率
2011	150 萬 - 73 億	0.17% - 3.86%
2012	12 萬 - 78 億	0.23% - 3.83%
2013	120 萬 - 89 億	1.11% - 2.03%（註 2）

3. 積金局正跟進以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的建議。積金局於過去數月，就構思接觸相關界別，以協助擬訂建議。按目前的構思，建議中的基金將作長遠分散投資，以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例如採用混合資產基金，或按計劃成員的不同年齡自動減低投資風險的安排；其收費將受管制。

4. 我們預期有關的公眾諮詢將在今年稍後展開。在財經事務科內，由 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 1 名助理秘書長協助處理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註 1： 根據《基金表現陳述準則》，註冊計劃的基金便覽須載有個別成分基金 1 年期、5 年期、10 年期及自基金推出後的年率化回報。

註 2： 基金開支比率的計算使用基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資料，屬滯後數據。由於擬備財務報表的時間不同，超過 80%的預設基金未能提供 2013 年的基金開支比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02)：

在綱領中提及，財經事務科會修訂法例以簡化強積金受託人的運作規定，和容許計劃成員因患上末期疾病而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以及容許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強積金權益。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往 3 年，強積金計劃每年的供款額及支付累算權益的總額分別為何？
2. 參照下表，過往 3 年強積金計劃每年以各種理由而提取累算權益的申索個案宗數及款項總額為何？

年份:_____

提取累算權益的理由	年滿 65 歲退休年齡	提早退休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小額結餘帳戶	戶口持有人死亡	抵銷遣散費	抵銷長期服務金	總計
申索個案宗數									
款項總額									

3. 就容許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強積金權益，當局會否額外設立獨立資料庫，記錄每個強積金戶口提取累算權益的次數、每次提取的金額；是否需要額外增撥資源及人手處理？如是，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1.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資料，就過去 3 年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的金額載列如下-

(百萬元)

年份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2011	41,745	8,871
2012	47,694	11,516
2013	53,641	14,937

2. 根據積金局的資料，過去 3 年，就下述理由提取累算權益的金額載列如下-

(百萬元)

年份	退休/ 提早退休 (註 1 及 2)	永久性地 離開香港 (個案數 字)	完全喪失 行為能力 (註 2)	小額結餘 帳戶 (註 2)	死亡 (註 2)	對沖遣散 費或長期 服務金 (註 2 及 3)	總計 (註 4)
2011	1,922	1,856 (23 900)	106	1	247	2,332	6,463
2012	2,926	1,971 (25 100)	134	1	338	2,270	7,640
2013	3,976	2,646 (28 000)	155	1	377	2,678	9,834

3. 參考積金局早前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進行的諮詢結果，我們正草擬修訂條例草案容許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其中考慮細節包括規定受託人須接受計劃成員每年提取累算權益的最少次數及每次提取的最低金額等。受託人會按規定設計個別計劃成員戶口的行政安排及備存戶口紀錄，因此積金局無須另設獨立資料庫。局方會向受託人瞭解安排的落實情況，及定期要求他們提交統計數據。

註 1： 積金局沒有就退休及提早退休涉及累算權益的獨立分項數字。

註 2： 積金局並沒有就有關理由提取累算權益的個案數字。

註 3： 積金局沒有就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涉及累算權益的獨立分項數字。

註 4：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有關數字沒有計算因表列以外理由而提取的累算權益，包括因其他理由而提取從自願性及特別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故數字低於同年度已支付累算權益總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卷 1 第 378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3)：

原定於 2014 年 9 月在香港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現改址北京。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之前進行了甚麼預備工作和涉及的開支分項為何？有關開支佔立法會於去年 12 月通過的 6,345 萬元撥款多少百分比？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中央政府作出有關決定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和香港警務處下分別成立的會議統籌小組和警隊策劃小組為財長會議進行了一些前期準備工作，包括視察場地、與中央政府有關部委、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和有關機構進行聯繫，和為購買服務和器材準備招標程序等。涉及的開支包括員工薪酬(478 萬元)，行政費用(68 萬元)及購置辦公室器材(32 萬元)。上述開支是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14 年度已獲批准的資源支付。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批准的 6,345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是用以在 2014-15 年度支付籌辦財長會議的費用。我們沒有動用這筆撥款承付任何開支。當局會按照既定程序將該筆撥款保留在庫房中，任何開支均不得以該筆已保留的撥款承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財經事務科將繼續加強與內地和金融和有關方面的工作。除了鞏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以及落實 CEPA 的其他合作框架下的各項政策外，政府有否其他措施配合發展？如有，工作計劃為何？涉及的開支預算為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科將繼續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其他合作平台，進一步提升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並推進更多與內地的金融合作項目。

在人民幣業務方面，我們會繼續在政策層面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充分把握先行者優勢，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人民幣資金的跨境使用和健康循環；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為市場使用者提供便利；支持和促進人民幣業務和產品多元化和創新，切合不同投資者和企業的需要；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為國際金融機構和海外企業提供特別是在批發層面的人民幣服務；及透過海外研討會和路演，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平台。

另外，我們也會繼續透過 CEPA 及其他覆蓋粵港、滬港及深港（包括前海）等地區合作平台，爭取讓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進一步進入內地市場，包括爭取進一步降低香港金融機構的准入條件、擴大可提供的服務範圍、爭取可獨資經營等。另外，隨著上海自貿區的成立和內地深化經濟及金融改革，與內地合作的機遇將會更多。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聯繫，以把握和善用內地經濟及金融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財經事務科計劃在 2014-15 年度繼續促進香港債券市場、伊斯蘭金融和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何具體計劃和涉及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資產管理業

鑑於基金業採用開放式投資公司形式成立投資基金越趨普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相關部門制訂相關建議，以容許市場成立該等形式的公司，並為其訂立規管框架，吸引更多基金以香港為基地輻射亞洲，我們剛就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架構開展公眾諮詢。同時，我們正籌備相關立法工作，以把現時離岸基金豁免繳付利得稅的投資範圍，擴大至包括買賣於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海外非上市公司，讓私募基金也享有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安排，吸引私募基金來港開展業務。此外，證監會和內地相關機構就兩地基金互認安排，已達基本共識，正待國務院正式批准。安排落實後，兩地基金產品的種類會更多元化。上述這些措施將有助擴闊基金業務的種類及範圍，並為基金管理、投資顧問、法律、會計等專業帶來商機。

另外，《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已於 2013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落實多項改革措施，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相對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競爭力。政府將會繼續與業界合作，推廣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

債券市場及伊斯蘭金融

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將持續推行政府債券計劃，包括落實有關措施，容許莊家更容易取得所需年期的機構債券，以及再次發行不多於 100 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立法會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制定了《2014 年借款（修訂）條例》，使政府債券計劃可發行伊斯蘭債券，從而增加債券產品類別和擴大投資者層面，促進本地債券市場進一步發展。我們會視乎市場狀況及需要，在政府債券計劃推出伊斯蘭債券。同時，政府及監管機構亦會繼續向海外的發債者及投資者推廣本地債券市場，以深化債券市場的發展。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而有關政府債券計劃的支出則由債券基金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財經事務科計劃在 2014-15 年度為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立法。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預算繼續撥出多少資源以成立該局及使其開始運作？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就成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在 2014-15 年度的主要工作是在 2014 年第二季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冀在 2015 年成立該局。在財經事務科內，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2 名助理秘書長以及 1 名高級行政主任參與該法例草擬工作及與業界商討有關過渡安排，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

根據我們的建議，保監局將從保單徵費、牌照費用及使用者服務費收回成本。政府計劃在成立保監局時，為其提供港幣 5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用以應付保監局首 5 年的部分開支，並作為應急儲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財經事務科計劃在 2014-15 年度就推出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否具體工作計劃？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正跟進以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的建議。積金局於過去數月，就構思接觸相關界別，以協助擬訂建議。按目前的構思，建議中的基金將作長遠分散投資，以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例如採用混合資產基金，或按計劃成員的不同年齡自動減低投資風險的安排；其收費將受管制。我們預期有關的公眾諮詢將在今年稍後展開。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財經事務科計劃在 2014-15 年度就改革香港的核數師監管制度使其更獨立於審計業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否具體工作計劃？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核數師在確保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內容完整性和準確性方面，擔當著重要的把關角色。因此，我們需要一套完善健全的制度，用以監管上市公司核數師的道德操守，確保他們符合專業水準，使香港的資本市場維持穩健，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因應國際間核數師監管工作須由獨立於審計業的機構監察的趨勢，政府正與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商討，研究如何使香港的監管制度更為獨立，以符合國際標準。這將會提高資本市場質素和本地核數師在全球的認受性。

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提出改革方案，諮詢公眾。我們會因應公眾諮詢結果，擬備詳細的立法建議，以期在 2014-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此項公眾諮詢的所涉開支將以現有資源支付，我們並無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財經事務科計劃在 2014-15 年度就設立一套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進行公眾諮詢並制定立法建議。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否具體工作計劃？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多個主要經濟體承諾推行一系列監管改革政策措施，以提升全球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以及加強全球金融體系的穩定。金融穩定理事會其中一項建議，是建立一套有效的處置機制，處理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一旦倒閉的情況。處置機制的目的是確保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服務以及結算及交收系統得以延續。

香港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成員地區之一，需要建立一套有效處置機制，以符合國際最新準則。

為此，政府聯同金融監管機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督（「保監處」）已於 2014 年 1 月 7 日展開為期 3 個月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我們計劃於 2014 年稍後時間，就處置機制更為具體的細節和操作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我們的計劃是在 2015 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

以上工作由政府聯同金管局、證監會和保監處共同推動。在財經事務科內，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 1 名助理秘書長參與相關工作。所涉及的支出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卷 1 第 380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61)：

2014-15 年度增加之財務撥款\$7,380 萬主要為籌辦 2014 年 9 月在港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現時會議已經決定不會在香港舉行，有關的撥款會否取消？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預算內有關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的撥款，包括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批准的 6,345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會按既定程序保留在庫房中。任何開支均不得以該筆已保留的撥款承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本人議員辦事處接獲數宗已離職保險中介人投訴及求助個案。求助人多涉離職後，被保險公司追討不合理巨額在職津貼及佣金賠償(其中一宗新近個案涉在一保險公司工作 2 年，離職後被追討共 7 萬多元。追討款額幾近該從業員兩年工作總收入)。

政府有何政策、哪些部門負責處理上述申訴、求助？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相關部門接獲多少宗類似申訴、求助個案？處理方法為何？

鑒於申訴人多沒有能力聘用律師協助，面對保險公司法律團隊，只能螳臂擋車，任由苛索。財經事務局可否在 2014-2015 財政年度，特別預留人手、資源，協助上述徬徨無助市民？如可以，將撥出多少人手、資源？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負責處理有關保險公司的投訴，包括保險代理就委任該代理的保險公司的投訴。過去 3 年，有關保險代理投訴其委任的保險公司的數字如下：

<u>2013</u>	<u>2012</u>	<u>2011</u>
18	17	10

這些投訴大多是有關保險代理與保險公司之間因代理人合約條款產生的糾紛。由於代理人合約屬代理人與保險公司之間的私人合約，保監處無權介入，但會盡量協助促成雙方對話。保監處並沒有設立特別編制專責處理有關投訴，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卷 1 第 378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31)：

中央政府已取消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在香港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前期工作已花費了多少撥款；
2. 餘下的撥款將會如何處理；
3. 原來負責此項目的人手有多少，項目取消後安排他們擔任甚麼工作？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1. 在中央政府作出有關決定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和香港警務處轄下分別成立的會議統籌小組和警隊策劃小組為財長會議進行了一些前期準備工作，包括視察場地、與中央政府有關部委、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和有關機構進行聯繫，和為購買服務和器材準備招標程序等。涉及的開支包括員工薪酬(478 萬元)，行政費用(68 萬元)及購置辦公室器材(32 萬元)。上述開支是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14 年度已獲批准的資源支付。
2. 2014-15 年度預算內有關財長會議的撥款，包括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批准的 6,345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會按既定程序保留在庫房中。任何開支均不得以該筆已保留的撥款承付。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批准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負責策劃和執行財長會議的籌辦工作。我們亦建議在 2014-15 年度開設 36 個有時限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支援兩名首長級人員進行財長會議的籌備和統籌工作。有鑑於籌備工作時間緊迫，在 2014-15 年度開設這些職位前，我們內部調配了少量人手，包括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和警務人員，在去年底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和香港警務處轄下分別成立專責的會議統籌小組和警隊策劃小組，開展籌備工作。

因應中央政府的決定，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已被撤銷。我們亦不會在 2014-15 年度為舉行財長會議而開設任何公務員職位。我們已按照既定程序，把會議統籌小組和警隊策劃小組的公務員重新調配往其他政府崗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就項目 853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收到的查詢個案及處理的糾紛個案分別是多少？其個案分類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是涉及倫敦金騙案？
2. 過去一年，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處理的糾紛個案的申索金額為何？
3.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聘請多少從業員，其薪酬開支為何？
4. 如沒有以上資料，會否設立資料庫？如會，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1) 在 2013 年，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接獲 2 192 宗查詢，當中 1 182 宗涉及金融產品和服務的投訴，其中 79 宗與倫敦金有關，其餘 1 010 宗則主要關於調解中心的服務及有關行政事宜。至於調解服務，調解中心在 2013 年內接獲 31 宗申請。而在獲受理的 30 宗申請中，20 宗涉及失實陳述或不當銷售的指稱、8 宗涉及金融機構行政及運作事宜如資料披露不足的指稱，其餘 2 宗則涉及投資表現。所有調解申請均與倫敦金無關。
- (2) 在 2013 年，調解中心所處理的調解服務申請個案涉及的申索金額由港幣 1 萬元至 50 萬元（即調解計劃下的申索金額上限）不等。
- (3) 截至 2013 年年底，調解中心連同行政總裁在內共有 17 名職員。載列調解中心 2013 年員工成本支出的財務報表現正由獨立核數師審核，預計今年稍後於週年成員大會通過後可向外公布。
- (4) 請見上文(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財經事務科會制訂立法建議，建立監管制度以規管香港的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在本港流通的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分別有多少種；每種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有多少活躍用戶？
2. 現時網絡上有多種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例如「支付寶」、「餘額寶」、「定投寶」、「Paypal」等，在立法建議中有否考慮這些非香港注冊的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而產生的監管及跨境執法問題？立法建議會採取什麼措施去處理以上問題？
3. 立法建議有否就個人資料私隱及披露方面進行一併考慮？
4. 立法建議時間表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儲值支付產品可按其使用範圍分為兩大類，即多用途及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至於零售支付系統，則涵蓋信用卡計劃、扣帳卡計劃、大型收單行以及網上支付系統等。現行的《銀行業條例》對儲值支付產品的監管，只適用於以裝置為基礎的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例如八達通卡現時的發行量超過 2 400 萬張。由於科技長足發展，現行的多用途儲值卡的監管制度已不足以涵蓋儲值在網絡帳戶、流動電話網絡帳戶或電腦伺服器的新興儲值支付產品，以致部分該等儲值支付產品在香港不受監管。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建立更全面的儲值支付產品發牌及監管制度，並賦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指定及監管相關的零售支付系統。

我們建議在新的儲值支付產品發牌制度下，擬於香港發行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的境外公司需要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公司，並向金管局申請牌照。同時，條例草案亦會拓闊現時金管局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就大額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指定及監管安排，賦權金管局可根據若干準則指定和監管零售支付系統，確保系統的安全及穩健。有關的立法建議會確保在擬議監管制度下的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就保障客戶資料方面得以穩妥處理。

我們會於 4 月 7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並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就財經事務科而言，有關工作主要會由 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 1 名助理秘書長

負責。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的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09 段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2)：

演辭提到金融業各範疇的專門技術人才對行業持續發展和擴張十分重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諮詢業界，並會深入研究相關議題，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建議。

1. 請問此計劃的具體計劃情況及進行的時間表為何？是否涉及要成立相關研究小組？如有，其組成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2. 當局會否考慮優先發展、培訓，以及提升本地金融業各範疇的專門技術人才，而非大量輸入金融業相關的外勞？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我們一直從多方聽取業界就金融業人才培訓和發展的意見，以掌握業界的訴求。就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於其2014-15年度的預算中，預留2,000萬元資助證券業中介人培訓。同時，回應業界有較多意見提出應加強保險及資產/財富管理這兩項業務的人才培訓，以配合行業發展，我們擬先從這兩方面著手作研究，並會收集業界意見。我們計劃先擬訂初步建議，隨後就相關建議諮詢業界，以制定最終建議。我們的目標是在一年內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建議。研究將聚焦於培訓本地人材，以應付金融市場發展的需求。輸入外勞並不在研究範圍內。

有關工作將由財經事務科負責，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在 2014-15 年度，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和金融和有關方面的合作，統籌中央公布相關措施的落實工作，並跟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其他合作框架下的各項措施。至目前為止，請問有關工作進度如何？有那些工作已完成？有那些工作需要來年度繼續進行或開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香港金融服務業通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進入內地市場，多年來取得了不少進展。

在銀行業方面，《CEPA 補充協議六》允許香港銀行在廣東省設立的分行可以提出在廣東省內設立異地支行的申請。截至 2013 年底為止已有 6 家香港銀行在佛山、中山、惠州等地開立共 61 家異地支行。另外，已有香港銀行在《CEPA 補充協議八》和《CEPA 補充協議九》的開放措施下在內地開展共同基金銷售業務及期貨保證金存管業務。

在證券業方面，《CEPA 補充協議六》允許內地和香港的合資格證券公司在廣東省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而首家兩地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已於 2012 年 8 月開業。《CEPA 補充協議七》提出適時在內地推出港股組合 ETF（交易所買賣基金），至今亦已有 2 隻港股 ETF 分別於深圳和上海的交易所上市。《CEPA 補充協議八》允許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即「RQFII」）方式投資境內證券市場，亦已於 2011 年 12 月落實，現時的額度已提升至 2,700 億元人民幣，合資格參與的機構也由內地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擴大至內地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香港子公司，和註冊地及主要經營地在香港的金融機構；投資範圍限制亦進一步放寬，允許機構根據市場情況自主決定產品類型。截至 2014 年 2 月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認可了 29 隻 RQFII 非上市零售基金和 14 隻 RQFII ETF。

此外，2013 年簽訂的《CEPA 補充協議十》，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按照內地有關規定在上海市、廣東省、深圳市各設立 1 家兩地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港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51%，內地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按照內地有關規定在內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 1 家兩地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內地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港資合併持股比例不超過 49%，且取消內地單一股東須持股 49%的限制。同時，在內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

允許港資證券公司在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達 50% 以上。這些措施進一步容許香港證券業進軍內地市場。

至於保險業方面，《CEPA》允許香港保險公司按照內地保險市場的准入條件進入內地市場。現時有 1 家香港保險公司循此途徑進入內地市場。《CEPA 補充協議四》允許香港的保險代理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為內地的保險公司提供代理服務。目前有 3 家香港保險代理公司根據此項措施，獲准在內地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CEPA 補充協議八》亦允許符合資格的香港保險經紀公司在廣東省試點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

在會計專業方面，2012 年 6 月簽訂的《CEPA 補充協議九》允許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的香港會計師在前海擔任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就此，深圳市政府已於 2013 年 1 月發布《香港特別行政區會計專業人士申請成為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暫行辦法》，述明有關程序、條件、實施時間的規定。深圳市政府其後亦於 2013 年 7 月發布有關上述暫行辦法的流程規定。

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繼續透過 CEPA 及其他覆蓋粵港、滬港及深港（包括前海）等地區合作平台，爭取讓香港的金融服務業有更多機會進入內地市場，包括進一步降低香港金融機構的准入條件、擴大可提供的服務範圍、可獨資經營等。隨著上海自貿區的成立和內地深化經濟及金融改革，與內地合作的機遇將會更多。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聯繫，以把握和善用內地經濟及金融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創造雙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在 2014-15 年度，財經事務科將會宣傳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以及確保新條例得以順利實施。有關宣傳工作情況如何？預計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已於本年 3 月 3 日開始實施。為配合新條例的實施，我們已展開各項宣傳工作，以增加公眾對新條例實施的認知。另一方面，公司註冊處亦推行一系列推廣活動，所涉開支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各項工作包括：

- (a) 舉辦及參與供專業團體、工商機構、大專院校及公眾人士出席的簡介會；
- (b) 透過對外通告、指引、海報和小冊子，以及致函相關專業團體和公司登記冊上超過 100 萬間公司，提供有關新條例的資訊；
- (c) 於公司註冊處網頁設立專題欄目，登載新條例各分部及各項附屬法例的解釋資料、主要修改概要、常見問題的答案、交付文件和申請的程序與注意事項，以及新表格等；
- (d) 於公司註冊處設立查詢熱線，解答公眾在新條例實施初期的查詢；
- (e) 在多份本地報章撰文、接受傳媒採訪和發佈新聞公報，介紹新條例的主要內容；以及
- (f) 在電視台及電台播放宣傳片段及聲帶，提醒市民新條例已開始實施。

財經事務科將於本年 5 月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額外資源，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至 2016 年 12 月底，以處理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務和立法工作，當中包括實施新《公司條例》的有關事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亦已於 2014 年 2 月支持有關建議。就實施新《公司條例》的工作而言，另有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及其他文書人員為該兩名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所涉開支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並無有關宣傳新《公司條例》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卷 1 第 380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28)：

2014-15 年度的撥款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380 萬元(30.9%)，主要是由於須增加撥款以供籌辦訂於 2014 年 9 月在香港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中央政府在上月表示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將會延至 9 月下旬後舉行，地點由香港改為北京。請問現時有關撥款開支是否會有更改？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預算內有關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的撥款，包括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批准的 6,345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會按既定程序保留在庫房中。任何開支均不得以該筆已保留的撥款承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81 段 第 20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出，建議全面寬免 ETF 交易的印花稅，以促進香港在 ETF 開發、管理及交易三方面的發展。請問目前本港有多少個 ETF 需要繳交印花稅？除了稅務寬免外，當局有否其他措施推動本港 ETF 的發展？若有，詳情是什麼？預計需要投放多少資源？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年底，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下稱「ETF」）共 116 個，其中 28 個為港股佔相關指數比重高於 40% 的 ETF（下稱「港股 ETF」），每次買賣須向買方及賣方各徵收 0.1% 的印花稅；如買賣雙方簽立了轉讓書以轉讓有關 ETF 的法定擁有權，他們還須繳納 5 元的定額印花稅，其餘 88 隻 ETF 不需要繳交印花稅。建議寬免港股 ETF 的印花稅料有助促進該等 ETF 在香港的開發、管理及交易，因此亦會加強香港 ETF 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就香港 ETF 市場的發展緊密合作。其中，我們會繼續支持和促進開發更多創新和多元化的人民幣業務和產品，包括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簡稱「RQFII」) ETF，切合不同投資者和企業的需要，從而促進香港 ETF 市場的發展。目前，已有 14 隻 RQFII ETF 發行並於香港上市，涉及的資產管理額度達 382 億元人民幣，約佔 RQFII 產品的總資產管理額度的 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82 段 第 20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財政預算案演辭表示不少跨國企業集團利用香港的平台，管理企業在全球或區內的財資活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會聯同金管局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稅務條例對財資活動的利息扣稅要求，以吸引企業在香港管理財資活動。請問現時在香港管理財資活動的企業的數字及有關業務在利息扣稅的要求詳情如何？檢討工作的安排及時間表詳情如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由於生產和銷售活動日趨全球化，跨國企業一般都有企業財資的需要，包括外匯風險管理、系內企業融資、為剩餘資金作短期投資以賺取回報等。現行《稅務條例》有詳細規定，個別公司從集團旗下海外關聯公司或其他非金融機構借入貸款時，其利息支出是否在計算應課香港利得稅時可作扣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和稅務局成立專責小組，審視現時香港財資活動的規模，並檢視現行的稅務框架，就相關業務的利息扣稅方面的要求作出檢討，以研究如何增強香港對這類企業財資活動的吸引力，預計專責小組會在一年內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具體方案。

就財經事務科而言，有關工作主要會由 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 1 名助理秘書長負責。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的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78 段 第 1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財政預算案中提到，香港要憑著先行者的優勢，為海外各地的金融機構提供批發層面的人民幣服務，同時致力深化現有業務。請問有關工作計劃詳情如何？是否需要額外增加資源應付？

而證監會和內地相關機構就兩地建立基金互認安排，已經基本達成共識。請問有關安排將於何時落實？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自 2004 年起，政府、相關金融監管機構聯同金融業界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隨□跨境交易更多使用人民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近年增長迅速。香港現已發展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融資及資產管理中心。

在 2014-15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在政策層面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充分把握先行者優勢，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人民幣資金的跨境使用和健康循環；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為市場使用者提供便利；支持和促進開發更多元化和創新的人民幣業務和產品，切合不同投資者和企業的需要；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為國際金融機構和海外企業提供特別是在批發層面的人民幣服務；及透過海外研討會和路演，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平台。

上述工作由政府 and 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所涉及的支出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至於兩地基金互認安排方面，香港證監會和內地相關機構已達成基本共識。有關安排落實後，兩地基金產品的種類會更多元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13 段 第 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及，2014 年美國經濟有望改善，但是聯儲局就退市和加息的部署存在不確定性，市場波動及資金逆轉的風險，是來年環球經濟發展的隱憂。請問當局有否措施面對不穩定的宏觀金融和投資環境，加強防禦，以減少有關風險帶來的衝擊？若有，詳情為何？所涉新增資源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美國聯邦儲備局開始減少從市場上購入債券，投資者對貨幣環境最終正常化的預期，有可能令資金流向逆轉，使市況再次波動。現時香港金融市場運作正常，金融機構保持穩健，但我們不可掉以輕心，因為國際金融市場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本港各監管機構已實施不同措施以控制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及提升金融體系的抗震能力。銀行業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加強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的風險管理、提高銀行監管儲備、以及推出一共六輪的物業按揭貸款審慎監管措施。證券市場方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密切留意本地證券市場的資金動向和其他發展，並在不同層面進行監察，例如股價及期貨市場波幅、賣空活動等數據，亦會監察及評估券商的財務狀況。保險業方面，保險業監理處持續監察受其監管的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投資組合、資產質素、利率變動對其財務狀況的影響等，並要求保險公司定期報告償付能力比率，以確保保險公司財政穩健及具備足夠的資本和償付能力。

各監管機構不時向受其監管的機構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他們在市況極其波動的情況下，仍然可以正常運作。監管機構亦會與海外同儕保持聯絡，以了解外資金融機構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會否對本港金融市場構成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亦建立了多個平台以討論金融市場及監管的最新發展，監察香港金融體系的整體運作，及協調跨市場風險管理事宜。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全球金融市場發展，並視乎情況採取有效及適時的措施，確保金融市場正常運作。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7)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在這綱領下，政府統計處以外判形式進行一系列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所需統計數據，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以表列出在過去 5 年進行過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詳情，包括主題內容及涉及開支；
2. 以上列表中，其中有沒有精神健康或病患的相關調查，若無，原因為何；
3. 此外，其中有沒有性傾向人士的相關調查，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1. 政府統計處於過去 5 年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系列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2. 於 2009-10、2011-12 及 2013-14 年度進行有關健康事項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收集了報稱長期疾病的統計數據，包括精神病患。
3.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主題由政策局／部門提出，透過私營市場調查公司進行。政府統計處負責外判有關統計調查，並協調及管理獲外判調查公司的工作。外判費用由相關政策局／部門負責。截至目前為止，政府統計處沒有收到政策局／部門提出就性傾向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要求。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統計調查名稱／主題	合約費用(百萬港元)
2009-10	
有關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10
有關環境噪音事宜、使用醫療集團服務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讀的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28
有關健康事項及執行贍養令的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20
2010-11	
有關就業的關注事項和培訓需要、教育改革及提供運動設施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00
有關吸煙、飼養貓狗和使用非專營巴士服務的情況及個人電腦和互聯網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10
2011-12	
有關使用新媒體、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及數碼地面電視普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20
有關健康事項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21
2012-13	
有關退休計劃及老年經濟狀況、母嬰健康院兒童健康及家庭計劃服務的使用情況、香港的語言使用情況和個人電腦和互聯網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33
有關資訊科技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24
有關吸煙及接受脊醫診治的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24
2013-14	
有關在香港發生的罪案及罪案事主和個人電腦及互聯網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4.98
有關運用時間的模式及經常和定期往返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58
有關健康事項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8)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綜合統計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在這綱領下，請當局就「提高市民對統計的認知及推廣統計數字在社會上的應用」一項上，提供過去一年進行的活動詳情，包括涉及的開支及受益人數目，以及實際成效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政府統計處舉辦了逾 50 場統計講座／研討會，藉以推廣統計認知和統計的應用。參與有關講座／研討會的人士超過 9 000 人。參加者大致認為這些講座／研討會有助增進他們對政府統計的認識，以及加強他們對如何運用統計以進行社會和經濟分析的了解。上述工作為部門一組專業人員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9)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5)：

就「整理更新屋宇單位記錄庫」工作方面，請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分別列出全港天台屋、工廠大廈、寮屋、木屋、僭建物的數目及居住於其中的人數及家庭戶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屋宇單位記錄庫」載列有關屋宇單位的地址，為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及住戶統計調查的抽樣框。記錄庫不包括所查詢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4)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貿易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根據財政撥款分析，貿易統計於 2012-2013 年度的實際撥款為 148.4 百萬元，雖然 2013-2014 年度原來預算為 165.4 百萬元，唯修訂後的 2013-2014 年度撥款為 145.6 百萬元，比 2012-2013 年度更低，故此，當局因應何等因素，要求本年度預算撥款為 161.4 百萬元，而非與早兩年相若的約 145 百萬元？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對比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2014-15 年度所增加的 1,580 萬元撥款，主要是為進行一系列的補充統計調查和編製更多有關加工貿易的分析，及填補上年度的職位空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2)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

1. 本年度的預算中，政府統計處有多少涉及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開支？
2. 政府統計處社會統計綱領下將開設 62 個職位，當中多少個涉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工作？
3. 承上，每個職位職銜、開設時間及所涉開支為何？請按下表回答。

職銜	職位數目	開設時間	所涉開支

4. 在本年度開設在 2016 年才正式工作的職位，當局理據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1. 在 2014-15 年度，用作籌備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開支預算約為 2,900 萬元。
2. 在 2014-15 年度，政府統計處將會開設 54 個有時限職位，以進行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籌備工作。
3. 上述 54 個有時限職位的職銜、開設時間及所涉開支列載如下：

職銜	職位數目	開設時間	所涉開支 (2014-15 年度)
高級統計師	1	1.4.2014	\$1,153,800
	1	3.10.2014	\$576,900
高級統計主任	3	1.4.2014	\$1,865,700
	2	3.10.2014	\$621,900
一級統計主任	5	1.4.2014	\$2,360,700
	3	3.10.2014	\$708,210
總外勤及統計主任	1	3.10.2014	\$386,460
高級外勤及統計主任	5	1.12.2014	\$1,036,500
外勤及統計主任	21	1.12.2014	\$3,018,120

職銜	職位數目	開設時間	所涉開支 (2014-15 年度)
高級行政主任	1	1.4.2014	\$845,880
一級行政主任	1	1.4.2014	\$621,900
	2	3.10.2014	\$621,900
物料供應主任	1	3.10.2014	\$296,970
文書主任	2	1.4.2014	\$713,280
	1	3.10.2014	\$178,320
助理文書主任	3	1.4.2014	\$667,260
高級系統經理	1	1.4.2014	\$1,153,800
總計	54		\$16,827,600

4. 在 2014-15 年度開設的有時限職位，負責制定資料搜集方法及運作程序，設立數據搜集、數據處理和外勤工作系統，以及策劃將於 2015 年中進行的測試性統計調查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4)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請以下列表格形式提供：

過去 5 年的香港活產嬰兒數字。

表一

年份	活產嬰兒總數	本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		非本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			小計
		其配偶為香港永久居民	其配偶並非香港永久居民	其配偶為香港永久居民	其配偶並非香港永久居民	不詳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答覆：

根據入境事務處向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資料，2009 至 2013 年的香港活產嬰兒總數和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列載於表一。

表一

年份	活產嬰兒總數 ⁽¹⁾	本地女性和內地以外的非本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 ⁽²⁾	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			
			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其配偶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³⁾	其他 ⁽⁴⁾	小計
2009	82 095	44 842	6 213	29 766	1 274	37 253
2010	88 584	47 936	6 169	32 653	1 826	40 648
2011	95 451	51 469	6 110	35 736	2 136	43 982
2012	91 558	58 539	4 698	26 715	1 786	33 199
2013 [#]	57 138	51 641	4 670	790	37	5 497

註釋： (1) 數字是指該統計期間內出生的活產嬰兒。

(2) 入境事務處向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資料，未有包括本地女性和非本地女性所生的活產嬰兒的分類數字，以及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其配偶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本地女性所生的活產嬰兒的分類數字。

(3) 包括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來港少於 7 年的內地人士包括在這類別）及非香港居民。

(4) 在出生登記時，內地母親並沒有提供嬰兒父親居民身分的資料。

臨時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9)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勞工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往 3 年就綱領(6)勞工統計所作的統計調查數目及調查項目的名稱、性質。
- (b) 政府有否考慮就最低工資的實施及調整對勞工收入及就業影響作獨立的專項調查？如有，該調查所需的財政預算有多少；如無，原因為何？
- (c) 政府有否考慮就標準工時對勞工收入及就業影響作獨立的專項調查？如有，該調查所需的財政預算有多少；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政府統計處在過往 3 年（截至 2013-14 年度）就綱領(6)勞工統計進行了 5 項定期性的機構單位統計調查。有關統計調查的名稱及性質如下：

統計調查名稱	性質
1) 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按季進行，以提供各主要行業的就業人數及職位空缺數目統計數字。
2) 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	按季進行，以提供在公營及私營建築地盤工作的地盤工人人數及職位空缺數目統計數字。
3) 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按季進行，以提供工資指數和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反映勞工價格和勞工收入的變動情況。
4) 經理級與專業僱員（高層管理人員除外）薪金及僱員福利統計調查	按年進行，以提供薪金指數，反映中層經理級與專業僱員的薪金率的變動情況。
5)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按年進行，以就香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和分布、就業情況及人口特徵，提供全面的數據。

此外，政府統計處在 2012 年進行了名為「二零一二年僱員福利統計調查」的非定期性統計調查，搜集有關僱主向僱員提供的僱傭福利的資料。

- (b) 目前已有以不同資料來源編製的統計數據，用於估算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及其調整對勞工收入及就業的影響。就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零售業及飲食業薪酬階梯的影響，政府亦已委託研究顧問進行研究，顧問費用為 61 萬元。
- (c) 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協助標準工時委員會進行專題統計調查，向就業人士收集詳盡的工時數據及對工時議題的意見。該調查的財政預算為 568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9)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關於外判工作：

1. 在去年度，政府統計處，在外判合約包括顧問工作的費用開支為若干；涉及的所有外判人員總數為若干；合約分為多少類；
2. 新一年度，政府統計處，在外判合約包括顧問工作的費用開支為若干；涉及的所有外判人員總數為若干；合約分為多少類；較去年增減多少百分比，佔部門總開的多少百分比？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1. 政府統計處在 2013-14 年度委託顧問公司就內部管理系統進行檢討，及外判一項數據覆核工作予私營市場調查公司，開支共為 148 萬元及涉及約 55 名外判人員。此外，政府統計處因應政策局/部門要求，在 2013-14 年度外判 3 輪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予私營市場調查公司進行，外判費用合共為 980 萬元，由有關政策局/部門支付。涉及外判人員約 130 名。
2. 在 2014-15 年度，參考政策局/部門的要求，政府統計處初步計劃外判 3 至 4 輪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予私營市場調查公司進行。外判費用由有關政策局/部門支付。現階段未有涉及費用及外判人員數目的詳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1)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6)：

「統計數據質素檢定調查小組」在 2013 年 3 月提出了一些建議，以加強政府統計處的數據質素檢定機制和外勤工作管理系統。政府統計處正分階段實施有關建議。請提供相關措施的實施時間表、進度與涉及的資源。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統計數據質素檢定調查小組」提出的 6 項建議中，政府統計處已落實其中 5 項。

就第一項建議，即找出高風險數據類別以密切監察數據質素，政府統計處已通過橫向和縱向分析從各項統計調查中找出這些數據類別，並已於 2013 年 10 月開始實施具針對性的數據質素檢定措施。

就第二及第三項有關監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質素檢定工作及加強相關同事對這項統計調查的承擔的建議，政府統計處已在 2013 年 6 月成立「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質素檢定部門委員會」，成員包括不同級別的同事，負責制訂措施以加強「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質素檢定系統的運作及所有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有關措施已逐步落實。

就第四項建議，即評估回應率和代答率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造成的影響，政府統計處已於 2013 年 9 月完成有關評估工作。

而就第五項建議，即推出措施提升公眾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和政府統計處工作的認知，政府統計處製作了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海報，以呼籲市民支持政府統計工作。宣傳短片和聲帶已在 2014 年 1 月開始廣播，而宣傳海報亦將於地區廣泛張貼，以達致宣傳效應。

至於第六項建議，即就現行的外勤工作管理系統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統計處已在 2013 年 7 月底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預計將於 2014 年上半年完成。政府統計處會跟進顧問建議。

外勤工作管理系統的全面檢討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140 萬元，而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海報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100 萬元。落實以上各項建議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5)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2014-15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提及處方將整理更新屋宇單位記錄庫，有關方面的預算開支為何？另外，這裡提及的「屋宇單位記錄庫」與差餉物業估價署所編製的物業市場資料是否同一資料？若否，處方會否將每年更新的屋宇單位記錄庫數據交予差餉物業估價處以編製的物業市場資料，從而避免同一政策局下不同部門就同一類別的數據進行重覆的統計？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整理更新屋宇單位記錄庫的預算開支約為 200 萬元。

「屋宇單位記錄庫」載列有關屋宇單位的地址，用作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及住戶統計調查的抽樣框，當中不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用以編製物業市場統計數字所需的數據（例如屋宇單位的租金及價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6)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過去 3 個年度，處方共因應政策局或部門的要求進行多少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請按年度分別開列提出要求的政策局／部門、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名稱、涉及的費用，以及負責該調查的機構/公司。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有關政府統計處於過去 3 個年度因應政策局／部門的要求而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詳情，載列如下－

統計調查名稱	委託的政策局／部門	負責承辦商	合約費用 (百萬港元)
2011-12			
有關使用新媒體、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和數碼地面電視普及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中央政策組／教育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米奧特資料搜集 中心有限公司	2.20
有關健康事項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食物及衛生局	尼爾森(香港)有 限公司	2.21

統計調查名稱	委託的政策局／部門	負責承辦商	合約費用 (百萬港元)
2012-13			
有關退休計劃及老年經濟狀況、母嬰健康院兒童健康及家庭計劃服務的使用情況、香港的語言使用情況和個人電腦和互聯網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中央政策組／衛生署／教育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有限公司	2.33
有關資訊科技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有限公司	2.24
有關吸煙及接受脊醫診治的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食物及衛生局／勞工處	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有限公司	2.24
2013-14			
有關在香港發生的罪案及罪案事主和個人電腦及互聯網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保安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有限公司	4.98
有關運用時間的模式及經常和定期往返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勞工及福利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有限公司	2.58
有關健康事項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食物及衛生局	尼爾森(香港)有限公司	2.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6)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2014-15 年度預算開支達到一億零九百萬元，較 2013-14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37.9%。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新增的 37.9% 預算當中，有多少開支用於籌備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及其佔新增預算的百份比為何？
2. 預計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聘用多少編制以外的員工，薪酬水平如何？
3. 就成立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辦事處一事，成立辦事處的開支為何？辦事處會有多少編制內及編制以外的員工，試簡述之；所涉及的員工開支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1. 在 2014-15 年度，用作籌備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開支預算約為 2,900 萬元，佔新增開支預算的 97%。
2. 進行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人手需求按不同階段有所增減，政府統計處於 2014-15 年度將會先聘請 47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進行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籌備工作。預計在中期人口統計進行期間，需另外增聘 200 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及約 6 500 名臨時外勤人員執行資料搜集工作。有關員工的薪酬水平會根據相等公務員職位的薪酬水平而訂定，每月工資由普通文員的約\$11,000 至研究經理的約\$36,000 不等。
3. 政府統計處將在 2014-15 年度，成立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辦事處，開支預算約為 2,900 萬元。於 2014-15 年度，辦事處將設 54 個有時限職位及 47 名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涉及的人手開支預計為 2,09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請問自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當局有沒有檢控無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數字？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由該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為止，已有 14 個商戶被海關控告無牌經營金錢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5)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黃小雲)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2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破產管理署分別把每宗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透過「清盤案外發計劃」辦理的清盤個案、以及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列出過去 3 年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各種可變現資產總值的清盤個案的數目及百分比(表一)；

表一
年份____

可變現資產總值	個案及百分比
1 萬元或以下	
1 萬元以上至 2 萬元	
2 萬元以上至 3 萬元	
3 萬元以上至 5 萬元	
5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	
10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	

2. 列出過去 3 年透過「清盤案外發計劃」辦理的清盤個案，各種可變現資產總值的清盤個案的數目及百分比(表二)；

表二
年份____

可變現資產總值	個案及百分比
1 萬元或以下	
1 萬元以上至 2 萬元	
2 萬元以上至 3 萬元	
3 萬元以上至 5 萬元	
5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	
10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	

3. 列出過去 5 年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各種可變現資產總值的清盤個案的數目及百份比(表三)；

表三
年份____

可變現資產總值	個案及百份比
1 萬元或以下	
1 萬元以上至 2 萬元	
2 萬元以上至 3 萬元	
3 萬元以上至 5 萬元	
5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	
10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	

4. 過去 5 年，分別透過以上 3 種方式外判私營機構處理的破產個案的金額及佔部門支出的比例為何；

5. 過去 5 年，該部門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數目及比例為何；當中有多少員工是負責處理外以上外判工作及接洽外判機構從業員的工作？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1.及 2.過去 3 年，循簡易程序辦理(適用於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為 20 萬元或以下的 個案)及透過「清盤案外判計劃」辦理(適用於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的外判清盤個案數目載列於下表。破產管理署沒有將該等個案按其可變現資產作分項統計。

外判清盤個案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1 月)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	276	297	192
透過「清盤案外判計劃」辦理的 個案	8	13	8

3. 過去 5 年，循簡易程序辦理(適用於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為 20 萬元或以下的個案)的外判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數目載列於下表。破產管理署沒有將該等個案按其可變現資產作分項統計。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1 月)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外判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數目	2 245	3 568	2 801	1 879	1 805

4. 過去 5 年，上述三類外判予私人機構的工作的所涉費用及佔破產管理署開支的比例載列如下：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1 月)
費用(元)	1,000,000	1,700,000	1,430,000	950,000	500,000
佔破產管理署開支的比例	0.87%	1.43%	1.13%	0.71%	0.43%

5. 過去 5 年，破產管理署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員工的數目及比例載列如下：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1 月)
公務員	224 (77.2%)	225 (77.9%)	225 (78.4%)	233 (78.7%)	235 (80.2%)
非公務員員工	66 (22.8%)	64 (22.1%)	62 (21.6%)	63 (21.3%)	58 (19.8%)

在 2014 年 1 月，破產管理署共有 39 名人員(包括 26 名公務員及 13 名非公務員員工)在其日常工作中需處理外判個案的事宜，其中 3 名人員(包括 2 名公務員及 1 名非公務員員工)專責監察在各項外判計劃下私營機構從業員的表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0)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黃小雲)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2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破產管理署繼續鼓勵債務人更廣泛地採用個人自願安排，作為破產以外的選擇。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 3 年，破產管理署接觸多少採用個人自願安排，作為破產以外的選擇的個案？
2. 過去 1 年，破產管理署透過什麼方法鼓勵債務人採用個人自願安排；相關的人手及支出為何？
3. 去年，破產管理署將債務人呈請破產案的繳存款項則會由 8,650 元調低至\$8,000，但仍有債務人表示因經濟困難而不能支付申請破產費用，令他們不到以破產解決債務問題，破產管理署接獲多少宗相關的求助；有多少宗因債務人不能支付費用，而採用個人自願安排？
4. 有市民表示申請破產的程序繁複及填寫相關表格複雜，不少市民需要向外間牟利及非牟利機構尋求協助，破產管理署會否額外量撥資源及人手簡化破產程序及相關表格，及加強對申請破產者的支援措施？如會，相關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1. 自 2002 年 9 月起，個人自願安排個案均由外間代名人處理。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外間代名人向破產管理署報告已獲批准的個人自願安排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向破產管理署報告已獲批准的個人自願安排個案數目
2011	822
2012	799
2013	810

2. 破產管理署通過海報、小冊子、互聯網等不同途徑，讓公眾知悉可採用個人自願安排作為破產以外的選擇，並增加公眾對個人自願安排的優點以及所涉的權利和責任的認

識。此外，破產管理署不時派員出席為專業人士、社工及公眾所舉辦的相關研討會及講座。破產管理署亦設有櫃位及查詢熱線，回答公眾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的查詢。有關工作的所涉開支以現有資源支付，我們並無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3. 破產管理署並無相關的統計數字。
4. 破產管理署提供名為《債務人破產呈請程序簡介》的小冊子，讓公眾在破產管理署的網頁免費下載。該小冊子載列了提交債務人破產呈請的程序，讓有需要的人士在填寫《破產條例》(第 6 章)所規定的相關表格時參考。破產管理署亦設有櫃位及查詢熱線，回答公眾有關申請破產程序的查詢。破產管理署會留意公眾對其各項服務的意見，並繼續檢討和致力提高其服務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1)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黃小雲)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2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根據指標新個案的數字顯示，每年的破產個案會有所上升。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 3 年，破產個案申請人或破產人的年齡分佈、住所類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就業情況、職業類別，以及入息為何；

(b) 過去 3 年，每年破產個案的欠債額(表一)、破產原因(表二)以及債權人的類別(表三)分別為何？

表一

年份____

欠債額	數目及百份比
3 萬元以下	
3 萬元以上至 5 萬元	
5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	
10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	
20 萬元以上至 40 萬元	
40 萬元以上至 60 萬元	
60 萬元以上	

表二

年份____

破產原因	數目及百份比
信用卡欠債	
按揭	
入不敷支	
.....	

表三

年份____

債權人的類別	數目及百份比
政府	
銀行	
財務公司	
私人債務	
.....	

(c) 如無上述資料，當局會否考慮建立相關資料庫？如有，建立相關的資料庫及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a) 根據破產管理署從 2011 年至 2013 年已作出破產令的破產個案收集由破產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如債權人)提供的資料，破產人的年齡、住所類別、就業情況及每月收入的分佈情況載列如下：

破產人的年齡	百份率*
30 歲或以下	17.73%
30 歲以上至 40 歲	24.92%
40 歲以上至 50 歲	28.12%
50 歲以上	29.23%
總數	100.00%

破產人的住所類別	百份率*
公共房屋	57.07%
私人住宅(由破產人擁有 ¹)	1.71%
私人住宅(非由破產人擁有)	41.22%
總數	100.00%

破產人的就業情況	百份率*
就業	63.49%
失業	36.51%
總數	100.00%

破產人的每月收入	百份率*
沒有收入	34.89%
1 萬元或以下	35.67%
1 萬元以上至 15,000 元	20.47%
15,000 元以上至 2 萬元	6.25%
2 萬元以上至 25,000 元	1.67%
25,000 元以上	1.05%
總數	100.00%

¹全部是按揭／押記物業

- (b) 根據破產管理署從 2011 年至 2013 年已作出破產令的破產個案收集由破產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如債權人)提供的資料，破產人的欠債額及破產原因的分佈情況載列如下：

破產人的欠債額	百分率*		
	2011	2012	2013
3 萬元或以下	0.48%	0.29%	0.46%
3 萬元以上至 5 萬元	0.46%	0.39%	0.29%
5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	4.86%	4.43%	3.55%
10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	29.97%	27.00%	24.45%
20 萬元以上至 40 萬元	38.73%	40.34%	41.75%
40 萬元以上至 60 萬元	12.15%	13.36%	14.80%
60 萬元以上	13.35%	14.19%	14.70%
總數	100.00%	100.00%	100.00%

破產原因	百分率*		
	2011	2012	2013
過度信貸	13.57%	15.02%	15.54%
賭博	4.21%	5.53%	4.37%
失業	41.69%	34.45%	33.70%
生意虧損	10.59%	9.53%	6.81%
投資虧損	1.25%	1.28%	1.31%
過度開支	23.32%	29.11%	33.62%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2.18%	1.66%	1.31%
股票投機	0.23%	0.51%	0.04%
其他	2.96%	2.91%	3.30%
總數	100.00%	100.00%	100.00%

- (c) 就破產人的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及債權人的類別等資料作分類統計，對處理破產個案用途有限。然而，破產管理署會不時檢視是否需要將該等資料作分類統計。

* 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8)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黃小雲)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2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債務人呈請破產案費用為何？按年增幅多少？破產管理處根據什麼訂定收費水平？

當局有否評估多少債務人因未能繳付該申請破產收費無法破產？如有，數字為何？如沒有，可否立即評估？當局會否盡快調低收費？如會，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破產規則》(第 6A 章)第 52 條訂明，債務人自行提出破產呈請時須支付一筆繳存款項。按照政府一貫的政策，破產管理署各項法定費用及有關繳存款項的金額，應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這可確保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無須由一般納稅人承擔。過去 3 年，上述繳存款項的金額及其按年變動如下：

年份	債務人破產呈請個案繳存款項金額(元)	按年變動(百分比率)
2011	8,650	無變動
2012	8,650	無變動
2013	8,650 (至 10 月 31 日) 8,000 (自 11 月 1 日起)	無變動 -7.5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負責審議《2013 年破產(修訂)規則》等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去年曾就政府可否研究協助無力支付繳存款項的債務人申請破產一事作出討論。正如我們向有關委員會指出，鑑於絕大多數破產申請人都可能聲稱無力負擔有關費用，要設計一個公平的減收或寬免費用機制，相當困難。再者，英國及新加坡採用與香港相似的安排，亦沒有另設法定機制，減收或寬免某些類別人士所須支付的繳存款項。因此，我們不擬考慮另設法定機制減收或寬免有關繳存款項，亦沒有進行問題下半部提及的相關評估。然而，破產管理署會繼續留意就有關服務收回成本的情況，在有需要時考慮檢討有關款項水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6)

總目： (G01) 債券基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85 段 第 2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就預算案演辭第 85 段提到政府正準備發行新一輪的 iBond，請問政府如何評估透過在港交所掛牌的安排，對促進債券交易和在二手市場流通的作用。在下一輪的債券銷售中，是否仍繼續只開放予持身分證的居民認購及在港交所掛牌？當局又會否鼓勵其他的債券，也採用上述的銷售模式，以促進本港債券市場的發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先後三次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即 iBonds）均在香港交易所（「港交所」）上市，以增加其流動性。投資者可以透過交易所參與者（例如證券經紀）買賣通脹掛鈎債券（即「場內」市場），其方式與買賣其他上市產品（例如股票）並無分別。現時通脹掛鈎債券在港交所的二手交投量為各種上市債券中最高。此外，投資者亦可以與同時獲委任為市場莊家的配售銀行交易。市場莊家為投資者提供回購保證，承諾當其客戶需要出售手上債券時，會開價即時購入（即「場外」市場）。同時為通脹掛鈎債券設立「場內」和「場外」兩個交易平台可配合不同投資者的需要，並有助促進債券於二手市場的流動性。

一般發債機構在集資時的主要考慮為資金來源的多樣性及穩定性，並以合理成本籌集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個別發債機構會按照其自身情況，選擇合適的發售模式。

正如財政司司長於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述，新一批通脹掛鈎債券會以本地居民為對象。政府會在完成有關發行的準備工作後，公布有關債券的發行詳情，並會繼續透過落實政府債券計劃，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卷 1 第 384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55)：

原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香港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早前已獲通知取消在港舉辦，改為在北京進行，當局原先向立法會申請的六千三百多萬元至今已使用了多少？在與北京方面進行交接工作時，預算會使用多少行政費用？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批准的 6,345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是用以在 2014-15 年度支付籌辦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的費用。我們沒有動用該筆撥款承付任何開支。當局會按照既定程序將該筆撥款保留在庫房中，任何開支均不得以該筆已保留的撥款承付。在 2 月 25 日收到中央政府的決定後，我們與中央政府有關部委的聯繫工作不牽涉額外行政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9)：

請提供貴部門轄下的政府車隊資料

	數目	2013 年運作開支	2014-15 年預算運作開支
貴賓車			
甲級房車			
乙級房車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數目	2013-14 年度運作開支	2014-15 年度預算運作開支
甲級房車	1	\$26,000	\$26,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

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請當局告知各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的名稱、職能、按性別及年齡 (30 歲以下，及 30 歲以上)提供成員人數、過去 5 年所涉開支總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科轄下現有 23 個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它們的職能如下：

	名稱	職能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覆核審裁處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 條例》(第 615 章) 成立，負責覆核有關當局依據上述條例對金融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以及海關關長就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領牌事宜作出的決定。
2	銀行業覆核審裁處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成立，以覆核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下，對認可機構有關資本、流動性及披露規定所作的相關決定。
3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成立，負責就任何人因香港金融管理局在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其他相關事宜上的決定感到不滿所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
4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成立，就存戶或存款保障計劃成員不服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在存款保障計劃下某些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負責進行聆訊。
5	財務匯報局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成立，就有關上市公司和集體投資計劃在審計或匯報範疇內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展開調查，以及就上市公司和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要求的事宜展開查訊。

6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成立,就有關上市公司和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要求的事宜展開查訊。
7	金融發展局	就如何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更大發展及金融產業策略性發展路向,諮詢業界並提出建議。
8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成立,就有關執行《保險公司條例》及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9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成立,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法團與客戶之間的爭議進行仲裁。
10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成立,負責監察行業計劃的效能,以及就改善行業計劃管理和運作的方法提供意見,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1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成立,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效能或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
1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成立,負責聆訊就《強積金條例》附表 6 所指明的任何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成立,負責根據《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14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成立,聆聽及裁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有關的研訊程序所引起或與該程序有關連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
15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成立,負責聆訊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明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即積金局)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6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審閱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以確保財務匯報局採取的行動是公平及遵守內部程序及指引。
1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由證監會處理的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並就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18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	負責檢討積金局與前線規管機構就查察及調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事宜的協調和跟進工作,以及積金局處理規管強積金中介人事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
1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成立,就有關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活動的風險管理事宜,制訂政策,以供香港交易所董事局參考。

20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成立，覆核並裁定由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所作出的各項規管決定是否公平合理。
2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成立，致力確保證券及期貨市場運作有序、投資者享有保障，並協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主要金融市場的地位。
22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就《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中有關企業管治和保障股東事宜的修訂，按需要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23	統計諮詢委員會	負責就政府的統計工作事宜向政府統計處處長提供意見。

上述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共有 257 名非官方委員，當中 67% 為男性，33% 為女性。根據我們現有的資料，約 95% 的委員是 30 歲或以上。

上述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的秘書職位，大部分屬財經事務科或有關部門編制內的公務員職位。有關的公務員除支援有關委員會及法定組織外，亦擔任其他工作。上述各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1)：

請當局告知強積金自 2000 年實施至今，有多少名已年屆 65 歲的長者已向強積金受託人取回名下的強積金？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由於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交的資料並不涵蓋問題要求的數據，故積金局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2)：

自強積金在 2000 年實施至今，每年有多少累算權益被年屆 65 歲的長者取回呢？截至 2014 年 2 月，總共有多少累算權益已被年屆 65 歲的長者取回呢？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根據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的資料，計劃成員就退休（即年滿 65 歲）或提早退休（即永久終止任何受僱或自僱而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金額載列如下：

年份	就退休或提早退休 而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金額 (百萬港元) (註)
2001 (自 7 月 1 日)	30
2002	170
2003	304
2004	426
2005	510
2006	662
2007	958
2008	908
2009	1,277
2010	1,762
2011	1,922
2012	2,926
2013	3,976
總計	15,832

註： 積金局沒有就退休及提早退休涉及累算權益的獨立分項數字。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81 段 第 20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4)：

就預算案演辭第 81 段提及「我在二零一零年將港股佔相關指數比重不高於百分之四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即「ETF」)納入印花稅寬免範圍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ETF，由該年年底的六十九個大幅增加至去年年底的一百一十六個，每天平均成交金額由二十四億元上升至三十七億元，令香港成為亞太區最大的 ETF 市場之一。我建議全面寬免 ETF 交易的印花稅，令港股成分較高的 ETF，能夠降低交易成本，促進香港在 ETF 開發、管理和交易三方面的發展。」，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考慮吸引 ETF 的同時，當局有否評估市場可能出現一些複雜或含有槓桿性質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對投資者和市場帶來極大的風險;當局會對這些 ETF 制定更嚴格的監管;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所有向公眾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均須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其中一項主要認可規定是 ETF 必須由受證監會接納的基金經理持續管理。獲證監會發牌的基金經理必須遵從《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和積極監察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和抵押品價值。

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對 ETF 施加多項規定。為提高透明度，合成 ETF（即投資於旨在模擬指數表現的衍生工具的 ETF）基金經理必須每天在其網站公布和更新交易對手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以及須每周在其網站公布和更新抵押品／投資資產的資料。

自 2011 年，證監會進一步要求本地合成 ETF 的抵押品水平，須至少相等於其交易對手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此外，本地合成 ETF 基金經理須在基金網站持續公布最新的抵押品管理政策。

在操守規定方面，中介人在向客戶作出認購 ETF 之建議或招攬行為時須符合多項規定，包括認識其客戶，以及確保有關交易適合客戶。證監會已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法團就衍生產品（包括合成 ETF）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應採取的措施。

目前已有措施協助投資者識別合成 ETF。例如，由 2010 年 11 月 22 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所有合成 ETF，均須在其證券簡稱開首附加“X”號標記。2011 年 1 月 16 日起，合成 ETF 基金經理在向香港投資者發出的合成 ETF 銷售文件及推廣材料內，凡載有合成 ETF 名稱之處，均須在該名稱後加上“*”號，並附註“*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香港對 ETF 的監管方針，與美國及歐盟等其他主要國際市場相符。我們已要求證監會，不時檢視市場情況，以便按需要制訂措施，以提升市場信心及推動香港 ETF 市場的健康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3)：

1.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去 3 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 2013-14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 (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	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 (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3.請按以下表格提供 2014-15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一般而言，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須審慎判斷，以節儉得體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在2011-12年度，2012-13年度及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2月28日)，財經事務科及轄下各部門(即政府統計處和破產管理署)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11萬元、13萬元及14萬元。2014-15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27萬元。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0)：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2-13 及 2013-14)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b) 在本年度(2014-2015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 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計 劃向公眾發 布；若有， 計劃發布的 渠道為何； 若不會，原 因為何？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畢馬域 會計師 事務所	招標	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顧問研究。此研究旨在就擬設立的保障基金的詳細安排，例如保障範圍、經費籌集機制、徵費率、預定的基金金額及管治安排等提出建議。	200萬 (2012-13年 度的開支 為17萬)	2010年 3月19日	已完成	我們於2011年3月至6月就保障基金的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並在2012年1月發表諮詢總結及最終建議。 我們正草擬成立該基金的法例。	研究的建議已被納入於諮詢文件與諮詢總結當中。
安永諮 詢服務 有限公司	報價	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顧問研究。此研究旨在考察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投資相連保險產品及其銷售的監管要求。	30萬	2011年 11月8日	已完成	-	研究主要用作內部參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畢馬域 會計師 事務所	招標	就香港保險業務進行風險為本資本架構的顧問研究(第一階段)。 此研究旨在就香港如何採用風險為本資本架構提出建議。	560萬 [^]	2012年 6月21日	進行中	有關研究正在進行中，預計在2014年中完成。	
何錦璇 教授	報價	強制繼承權規則對信託的影響 就強制繼承權規則及反強制繼承權條文，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及經驗，並研究香港應否就反強制繼承權條文立法。	16萬5千	2012年 5月31日	已完成	研究結論指出，這項法例改動可確保有意到香港設立信託的海外財產授予在本港設立的在生信託的有效性不會受強制繼承權規則影響。因應信託法改革具體立法建議公眾諮詢回應者的意見和上述研究結果，我們已參照新加坡《受託人法》第90條，增設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	研究結果已載於2012年11月發表的信託法改革具體立法建議公眾諮詢總結。 我們已透過《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對《受託人條例》(第29章)作出修訂，增設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此項修訂已於2013年12月1日開始實施。

(b)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 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 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計 劃向公眾發 布；若有， 計劃發布的 渠道為何； 若不會，原 因為何？
畢馬域會計 師事務所 (即上述(a) 部第3項)	招標	就香港保 險業務進 行風險為 本資本架 構的顧問 研究(第一 階段)。 此研究旨 在就香港 如何採用 風險為本 資本架構 提出建議。 。	560萬 [^]	2012年6月 21日	進行中	有關研究 正在進行 中，預計 在2014年 中完成。	不適用
待定	招標	就香港保 險業務進 行風險為 本資本架 構的顧問 研究(第二 階段)。 此研究旨 在就第一 階段顧問 報告所建 議的風險 為本資本 架構制定 具體細 則。	待定	待定	籌備中	-	不適用

[^] 此項研究跨越 2012-13 至 2014-15 三個財政年度。

- (c) 跟一般政府部門處理投標的考慮準則一樣，在批出有關顧問項目之前，我們主要考慮研究機構的過往經驗及表現；負責的隊伍是否具備適當經驗、才幹及專業資格去進行是項研究；研究機構準備投放的資源和時間；以及所需的費用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3)：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4-15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手及開支?若 否，原因為 何?	

(c)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4-15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香港與內地中央及地區層面上的金融合作日益緊密，特別是在2011年3月公布國家「十二五」規劃，以及同年8月及2012年6月宣布一系列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新措施後，兩地的金融合作愈加密切。我們按國家「十二五」規劃所述，推動各項政策措施，以鞏固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同時，我們擔當內地與世界接軌的橋樑，促進內地多層次金融市場建設，以達至互惠雙贏。有關金融方面的措施正逐步落實。

粵港金融合作方面，粵港跨境人民幣業務持續發展。2013年，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量達38,410億元人民幣，當中有超過兩成為粵港兩地之間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此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六允許香港銀行在廣東省設立的分行可以提出在廣東省內設立異地支行的申請。截至2013年底，已有6家香港銀行獲廣東銀監局批准，在粵設立共61間異地支行。另外，跨境人民幣貸款去年初正式在前海啟動，為加強粵港兩地的跨境人民幣業務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2014年工作重點已於今年3月10日召開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19次工作會議上公布，粵港兩地相關部門及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推動兩地的跨境人民幣業務，推進融資、證券、保險等金融業務合作。

同時，我們亦積極推動滬港金融合作。兩地根據於2010年正式簽署的《加強滬港金融合作備忘錄》，商討金融市場發展合作，鼓勵和支持金融機構互設，加強金融人才培訓和交流。例如在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上海金融服務辦公室的支持下，自2012年首次推出滬港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生交流及考察試點計劃，成績理想，我們在2014年會繼續該計劃。另外，按上述合作備忘錄，滬港兩地金融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建立金融對話與交流平台。第四次會議將於2014年4月舉行，探討兩地進一步合作的機會。

在 2014-15 財政年度，我們也會繼續透過CEPA及其他覆蓋粵港、滬港及深港（包括前海）等地區合作平台，爭取讓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進一步進入內地市場，包括爭取進一步降低香港金融機構的准入條件、擴大可提供的服務範圍、爭取可獨資經營等。另外，隨著上海自貿區的成立和內地深化經濟及金融改革，與內地合作的機遇將會更多。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聯繫，以把握和善用內地經濟及金融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在財經事務科內，1名副秘書長、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1名助理秘書長參與相關工作。所涉及的支出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81 段 第 20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預算案演辭中指出，政府建議全面寬免 ETF 交易的印花稅，令港股成份較高的 ETF，能夠降低交易成本，促進香港在 ETF 開發、管理和交易三方面的發展。

- 1.請當局提供自 2010 年將港股佔相關指數比重不高於 40%的 ETF 納入印花稅寬免範圍後，每年 ETF 產品數目的變化情況。產品中港股比重高於 40%和不高於 40%的比重分別為何？
- 2.同期，政府每年從 ETF 產品收取的印花稅收入金額與上年度的增減百分比。
- 3.請提供亞太區各主要市場的上市 ETF 產品市值及交易金額情況。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1. 自 2010 年，當局將港股佔相關指數比重不高於 40%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納入印花稅寬免範圍。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資料，在 2010-11 後的財政年度，在香港上市的 ETF 產品數目的變幅，以及當中港股比重不高於 40%和高於 40%的 ETF 的比重如下：

	2011-2012 比較 2010-2011	2012-2013 比較 2011-2012	2013- 2014 比較 2012-2013 (截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
ETF 總數	增加 29 隻	減少 1 隻 (2012-2013 年內，有 11 隻新 ETF 推出， 但同時有 12 隻 ETF 除牌。)	增加 19 隻
港股佔指數比重不 高於 40%的新上市 ETF	增加 20 隻	增加 10 隻	增加 16 隻
港股佔指數比重高 於 40%的新上市 ETF	增加 9 隻	增加 1 隻	增加 3 隻

2. 根據港交所及稅務局的資料，同期從在港交所買賣的 ETF 產品所得的印花稅收入的年度百分比變幅如下：

	2011-2012 比較 2010-2011	2012-2013 比較 2011-2012	2013- 2014 比較 2012-2013
ETF 在交易市場的交易涉及的印花稅收入	增加 9%	減少 17%	2013- 2014 的數據尚未能提供。

稅務局並沒有就不在港交所轉讓的 ETF 產品所得的印花稅作分項紀錄。

3. 在亞太區市場上市的 ETF 產品的市值（即管理資產總額）及成交額如下：

市場	管理資產總額 (百萬美元)
日本	77,569
香港	33,599
中國內地	24,601
韓國	17,427
澳洲	6,158
台灣	4,379
印度	1,766
新加坡	1,602
馬來西亞	299
泰國	169
印尼	43

資料來源：Deutsche Bank 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發表的 Asia-Pac Weekly ETF Market Review

市場	交易所	2013 年成交額 (百萬美元)
韓國	韓國交易所	178,725
日本	日本交易所集團——東京	163,170
香港	港交所	116,431
中國內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	109,241
日本	日本交易所集團——大阪	73,386
中國內地	深圳證券交易所	36,707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	9,497
澳洲	澳洲證券交易所	7,487
新加坡	新加坡交易所	2,591
印度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133
	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	1,118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250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交易所	44
印尼	印尼證券交易所	2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鞏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請提供：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有關方面的預算支出及與上年度比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詳細具體工作計劃細項;及
- (d) 過去 10 年的工作進度簡表.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自2004年起，政府、相關金融監管機構聯同金融業界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多年以來，相關的業務範圍不斷擴大，尤其重要的是2007年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及2009年推出的人民幣貿易結算安排試點計劃。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計劃在2011年擴展至全國。另外，內地監管機構於2011年公布人民幣外商直接投資計劃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簡稱「RQFII」)計劃，增加了人民幣資金回流的渠道。隨□跨境交易更多使用人民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近年增長迅速。香港現已發展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融資及資產管理中心。

在2013-14財政年度，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續見增長，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廣度和深度均有所提升。香港是人民幣貿易結算的全球樞紐，2014年1月，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達4,920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83%。香港人民幣資金池也見穩步增長。截至2014年1月底，人民幣客戶存款為8,930億元人民幣，而人民幣存款證餘額則為1,920億元人民幣，合計達10,850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44%。

同時，人民幣融資活動保持暢旺。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大幅增長，由2012年年底的79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2014年1月底的1,200億元人民幣。人民幣債券(俗稱「點心債」)市場活躍，截至2014年2月底，人民幣債券餘額達3,380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36%。2013年，中央政府不但兩度發行總值達230億元人民幣的國債，而且把國債發行常規化。香港的零售投資者首次可以透過香港交易所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認購國債。此外，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在2013年6月推出，為市場提供可靠基準，作為貸款產品的定價參考，促進人民幣融資市場的發展。

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投資產品市場，規模也是全球最大的。市場上提供各式各樣的人民幣產品，由點心債、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保險產品、貨幣期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至股票及衍生產品，一應俱全。RQFII計劃在2013年3月進一步擴大，容許註冊地及主要經營地在香港的金融機構申請RQFII資格，同時放寬RQFII資金的投資範圍限制，允許機構根據市場情況自主決定投資股票和債券市場的比例。有關措施帶動市場發展，各類人民幣產品應運而生，合格機構對在港發展人民幣產品的興趣更是有增無減。RQFII計劃會繼續發揮作用，推動香港發展更多元化的人民幣投資產品，並使香港得以鞏固其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領先地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統計數字，截至2014年2月底，已有59家香港金融機構獲批RQFII額度，合計獲批投資額度達1,804億元人民幣，佔總投資額度2,700億元人民幣的67%。

香港繼續深化作為全球人民幣支付平台的角色。香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系統每天的結算量，由2010年平均50億元人民幣，大幅增加超過100倍，到2014年1月的6,000億元人民幣。截至2014年1月底，共有216家銀行成為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的參加行，當中191家屬海外銀行的分支機構或內地銀行的海外分行。這些參加行組成了覆蓋全球近40個國家及地區的人民幣支付網絡。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的統計數字，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收付交易量約佔全球總額的70-80%。

在2014-15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在政策層面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充分把握先行者優勢，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人民幣資金的跨境使用和健康循環；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為市場使用者提供便利；支持和促進開發更多元化和創新的人民幣業務和產品，切合不同投資者和企業的需要；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為國際金融機構和海外企業提供特別是在批發層面的人民幣服務；及透過海外研討會和路演，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平台。

上述工作由政府 and 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在財經事務科內，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名高級政務主任參與相關工作。所涉及的支出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

局方上年度成立金融發展局，集中研究如何配合國家金融市場逐步走向國際，進一步發展香港金融業，去年底前已公布六份一系列報告, 請提供:

- (a) 2013-14年度及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目前工作最新進展;及
- (d) 年內具體工作計劃細項。
- (e) 局方就已公布的報告書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及工作計劃。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 2013-14年度的開支約260萬元，而2014-15年度的開支預算則為650萬元。

人手編制方面，金發局秘書處由調配自財經事務科的1名高級經濟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2名高級行政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以及3名分別從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借調高級經理及經理級的人員提供支援。

金發局已向特區政府呈交多份研究報告，提出了一些具體及技術性的建議。政府會與金融監管機構研究和跟進建議。年內具體工作計劃方面，金發局會繼續致力研究本地金融服務業的持續發展(包括中國企業走出去、人民幣業務及再保險業務等所帶來的機遇)、積極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如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等機構舉辦的海外路演)，以及推動人力資源相關工作，並就行業的發展徵詢業界和向政府提出建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80 段 第 1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

去年預算案政府建議容許私募基金可享有離岸基金的稅務優惠，以吸引私募基金來港開展業務。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目前香港的私募基金總數、規模及涉及的資產總額；
- (b) 過去 5 年，每年在港設立的私募基金數目及涉及的資產金額；
- (c) 當局修訂法例的工作時間表。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根據亞洲創業基金期刊的資料顯示，過去 5 年，每年在香港的私募基金數目及這些基金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總值如下：

年份	在香港的私募基金數目	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總值 (美元)
2009	317	574 億元
2010	366	630 億元
2011	354	705 億元
2012	377	846 億元
2013	376	968 億元

有關擴大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至私募基金的建議，我們正參考業界的意見，籌備相關的立法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就強積金計劃方面，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目前強積金「僱員自選計劃」實施的最新情況，包括合共有多少僱員提出了相關申請的統計資料；
- (b) 就達致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目前政府最新的研究工作進展，預計未來的工作部署及時間表；
- (c) 就推出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的建議，政府最新的工作進度；及
- (d) 局方擬修訂法例以簡化強積金受託人的運作規定，並容許計劃成員因患上末期疾病而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以及容許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強積金權益，相關工作的最新進度及工作時間表。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 (a)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於 2012 年 11 月開始實施，增加僱員選擇強積金計劃自主權。安排實施至今運作暢順。直至 2014 年 1 月，強積金受託人收到約 115 500 宗轉移要求，有 171 個強積金基金（35%）調低了管理費，最大幅度為 70%（或 118 個點子）。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正研究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的不同方案，包括落實措施所需的配套設施，例如中央資料庫。積金局預計於 2015 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建議。
- (c) 積金局正跟進以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的建議。積金局於過去數月，就構思接觸相關界別，以協助擬訂建議。按目前的構思，建議中的基金將作長遠分散投資，以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例如採用混合資產基金，或按計劃成員的不同年齡自動減低投資風險的安排；其收費將受管制。我們預期有關的公眾諮詢將在今年稍後展開。
- (d) 參考積金局早前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進行的諮詢結果，我們正草擬修訂條例草案，並計劃於本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建議包括建議簡化一些受託人須遵守的法定程序及規定，以進一步增加他們的減費空間；容許計劃成員如患上危及生命的疾病，而該疾病導致其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 12 個月或以下，可在 65 歲前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以及要求受託人容許計劃成員可選擇在 65 歲後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而非作一筆過的提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80 段 第 1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財政預算案指出，當局"建議引入開放式基金形式,吸引基金來港註冊"。請提供：

- (a)當局年度內相關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 (b)過去 5 年本港註冊的各類投資基金數目;及
- (c)過去 3 年以本港為基地的對沖基金數目,資金規模及來源地。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 (a) 有關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新結構的建議，以擴大在香港設立投資基金的法律基礎，我們剛開展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公眾諮詢期將於今年六月完結，我們會總結收到的意見，並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相關部門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制度擬訂細節。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基金，均須為獲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過去 5 年，獲證監會認可的各類集體投資計劃數目如下：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匯集退休基金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紙黃金計劃	總計
2008-09	2 093	7	235	35	36	305	14	2 725
2009-10	1 968	8	239	34	37	296	14	2 596
2010-11	1 944	8	248	35	40	305	14	2 594
2011-12	1 863	9	254	35	39	297	16	2 513
2012-13	1 847	9	258	35	40	299	17	2 505

- (c) 證監會在 2011 年 3 月及 2013 年 3 月發表了《證監會持牌基金經理／顧問的對沖基金活動調查報告》，分別載述香港對沖基金業及對沖基金管理資產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及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最新資料。根據有關調查報告，以本港為基地的對沖基金數目、資金規模及來源地的資料如下：

	證監會持牌對沖基金經理在香港管理的對沖基金數目	在香港的對沖基金管理資產總值 (美元)	對沖基金投資者來源地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	538	632 億	主要來自海外，香港投資者佔總數約 8%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	676	871 億	主要來自海外，香港投資者佔 6%

由於上述調查報告每兩年進行，證監會並沒有 2011 年的相關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自強積金制度推行以來，請按年提供以下資料：

- (a) 投訴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個案數字、行業類別及所涉員工數目和款項；及
(b) 向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提出檢控的數字、檢控成功率，判以監禁個案以及向僱主追回的款額。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 (a)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的資料，投訴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涉及的主要行業包括飲食、建造及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詳情如下：

年份 (財政年度)	投訴宗數 (註 1)	涉及款額 (百萬港元)(註 2)
2000-01 (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	941	-
2001-02	7 441	-
2002-03	9 412	-
2003-04	10 025	-
2004-05	8 911	-
2005-06	8 970	-
2006-07	8 793	-
2007-08	6 763	108
2008-09	7 699	74
2009-10	6 642	64
2010-11	4 605	44
2011-12	4 161	24
2012-13	4 010	17

(b) 根據積金局提供的資料，就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的執法數字（註3），詳情如下：

年份 (財政年度)	發出 傳票數目	定罪率 (註4)	每名被告人被法 院判處 的平均罰款 (港元) (註5)	每張傳票被 法院判處 的平均罰款 (港元) (註5)
2000-01 (自2000年12月1日起)	10	70%	5,800	4,143
2001-02	407	83%	14,990	3,626
2002-03	756	79%	15,055	2,530
2003-04	1 051	81%	12,834	1,719
2004-05	1 057	83%	13,638	1,937
2005-06	924	77%	14,335	2,661
2006-07	441	84%	18,512	2,910
2007-08	472	87%	17,486	3,148
2008-09	572	88%	12,480	2,031
2009-10	1 142	80%	18,023	2,625
2010-11	2 594	85%	32,731	3,168
2011-12 (註6)	1 519	84%	29,690	3,153
2012-13	1 576	84%	26,174	2,407

註1：由於每名僱員所作的投訴均作獨立個案處理，故投訴涉及的僱員人數與投訴宗數相同。

註2：積金局並無備存2007-08年前投訴個案涉及的款額。

註3：積金局並無備存向檢控個案所涉僱主追回的款額。

註4：在大部分未能定罪的個案中，撤回傳票是因為被告人已結束營業及不知所終、清盤或破產。撇除該等個案，由2000年12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的整體定罪率為99%。

註5：每名被告人可涉及多於1張傳票。

註6：在2011年12月，法院判處1名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沒有為該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的僱主，履行60小時社會服務令。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0)：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自 2012 年 1 月營辦至今，根據 2012 年中心年報顯示，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中心處理的調解個案為 16 宗。在全年 1 054 查詢中，只有 474 宗(44.7%)與金融產品和服務相關。明顯地，距離原訂目標每年處理 2 000 宗個案相差甚大。中心成效令人質疑，故此，本人欲知悉：

1. 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止，中心處理的個案宗數若干？
2. 查詢個案全年宗數及其每項分類的宗數，特別是與金融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個案宗數。
3. 據悉中心去年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傳媒、公眾活動、探訪區議會及地方組織等)去推介服務，各種方法成效如何？
4. 局方由副局長任中心董事，並由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一名助理秘書長支援，人手編制上有沒有改變？政府為此開支金額若干？
5. 中心本身有職員 20 人，請問副局長及 2 位政府官員具體負責的工作及支援的性質？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 (1)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是由 2012 年 6 月 19 日正式運作。在 2013 年，調解中心接獲 2 192 宗查詢及 31 宗調解服務申請。
- (2) 在 2013 年調解中心接獲的 2 192 宗查詢中，1 182 宗涉及金融產品和服務的投訴，其餘 1 010 宗則主要關於調解中心的服務及有關行政事宜。另 31 宗調解服務申請中，30 宗獲受理，餘下 1 宗屬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之外。

(3) 調解中心由 2012 年 6 月 19 日正式運作至 2013 年年底期間，透過下列活動接觸金融機構、專業團體及公眾，以提高各界對其服務的認識：

- 舉行了 232 次公眾諮詢面談和個人面談、34 個簡介會、24 個講座及 26 次分享會和探訪，共向 4 290 名金融機構代表、專業團體會員及公眾推廣調解中心服務；
- 透過不同媒體提高公眾對調解中心服務的認識；及
- 向區議會及其委員會推廣調解中心服務，並拓展服務至地區層面。例如，兩次於中西區區議會舉辦的上環假日行人坊設置攤位，推廣其服務並解答公眾查詢。

調解中心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進一步提高公眾對其服務的認識。

(4)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的人手編制並無改變，由副局長出任調解中心董事，並由 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 1 名助理秘書長支援，所涉及的開支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5) 截至 2013 年年底，調解中心連同行政總裁在內共有 17 名職員，負責中心的日常營運，包括管理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處理查詢和調解服務申請、宣傳和推廣調解中心服務、進行相關調研工作，以及培訓調解員和仲裁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為調解中心的其中一個撥款機構，其副局長為局方在調解中心董事局的代表。上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和助理秘書長，則負責支援副局長。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2)：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自 2012 年 1 月營辦至今，2013 年 3 月底累積開支為 4,300 萬元，2013-14 年估計開支為 2,800 萬元，結餘 2,100 萬元。根據政府與金管局及證監會的協議，三方支持中心首 3 年的營運費用，即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據 2012 年中心年報顯示，中心收入為 34,276 元，遠遠低於營運成本。本人欲知悉：

1. 2013 年中心的收支情況有沒有重大改善？各項收入及開支的金額，總收入佔營運成本的百分比？
2. 2014 年 12 月來臨在即，副局長劉怡翔先生作為局方代表任中心董事，對此有何打算？
3. 中心董事局成員及中心總裁坐擁高薪及董事酬金，對中心的存亡及營運有何善法？

中心財政為政府撥款，本局有責任去監管公帑的運用。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1)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於 2012 年 6 月正式運作，是一間非牟利機構，負責管理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調解計劃」）。調解計劃的宗旨，是為消費者在訴訟以外提供既獨立又費用相宜的途徑，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解決他們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糾紛。由於設立調解中心有利執行保障金融消費者這項重要公共政策職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批准政府當局撥款，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分擔調解中心的設立費用及首 3 年的營運費用。

2013 年的財務報表現正由獨立核數師審核，預計今年稍後於週年成員大會通過後可向外公布。

(2)及(3)

正如上文所述，調解中心的首 3 年撥款是由政府當局、金管局及證監會負擔。調解中心的董事局現有 9 名成員，包括主席、3 名分別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及證監會的代表、4 名非官方成員及調解中心行政總裁。除了調解中心行政總裁外，其餘的董事局成員均為義務性質。

調解中心董事局將委託獨立顧問就調解中心未來的撥款安排進行研究，以就有關安排諮詢業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4)：

去年本人詢問金融發展局的運作開支及人手編制，財經事務科回答是由內部資源撥給，包括提供人手，辦公室地方，研究，以及往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金融業。政府共有 5 名人員及 3 名來自金管局、貿發局及證監會協助金發局工作。常任秘書長以此為理由沒有提供運作開支數據。

本人認為即使單純從入賬角度，立法會有必要知道金發局的運作開支，是否物有所值，真正發揮其推動本地金融業發展的功能。故要求提供金發局去年度及本年度的收支預算，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上述 3 個局對金發局的財政支援金額及開支細項。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金發局 2013-14 年度的開支約 260 萬，2014-15 年度的開支預算則為 650 萬，由財經事務科調撥資源承擔。

至於人手方面，目前金發局秘書處由調配自財經事務科的 1 名高級經濟主任、1 名總行政主任、2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以及 3 名分別從金管局、貿發局及證監會借調的人員提供支援。調配自財經事務科人員的薪金由財經事務科調撥資源承擔；至於金管局、貿發局及證監會借調人員的薪金則會由他們來自的機構承擔。

開支細項方面，金發局開支主要用於秘書處運作、為秘書處人員提供辦公地方、進行研究，以及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1)：

財經及庫務局今年度的留意事項中包括借助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及其他平台，徵詢業界意見，以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金融業。

本人知悉，金發局成立前，政府已有其他常設的平台進行類似的工作，包括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持的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財政司主持的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而金管局的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屬下亦設有金融基建委員會，會向財政司作報告及建議。

本人恐怕政出多門，亦有資源重疊之虞，故此，請以列表方式：

本年度用於金發局、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金融監管機構議會

1. 開支及人手編制情況。
2. 佔局方開支的百分比。
3. 與去年度的比較。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金發局的主要職能，是就如何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更大發展及金融產業策略性發展路向，諮詢業界並提出建議。金發局既不會制訂和推行金融政策，也不會執行監管工作。因此，金發局不會與政府及其他金融服務業監管機構或組織在職能及職責上有重疊。

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的成員來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有關金融監管機構，旨在監察香港金融體系的運作及研究可能有跨市場影響和對體系構成影響的事件、問題和發展，以及在有需要時制訂相應措施及擔當協調角色。金融監管機構議會由財政司司長主持，成員來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金融監管機構，旨在提高香港對金融機構的規管及監督的效率和效能，以及協助維持金融市場穩定。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和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均沒有業界成員，並非徵詢業界意見的平台。

預計金發局 2014-15 年度開支為 650 萬元，比 2013-14 年度開支約 260 萬元為高，佔財經事務科開支約 2.1%，主要用於加強宣傳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和推動研究工作。人手編制方面，金發局秘書處由調配自財經事務科的 1 名高級經濟主任、1 名總行政主任、2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

以及 3 名分別從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借調的人員提供支援。調配自財經事務科人員的薪金由財經事務科調撥資源承擔；而借調人員的薪金會由他們來自的機構承擔。

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和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均由財經事務科現有的人手提供秘書處及其他行政支援，我們並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63)：

2013-14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第 45 段提及：『為了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來港開展業務，我們建議將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投資範圍，擴大至包括買賣於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海外非上市公司，讓私募基金亦享有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安排。我們會就相關稅務條例的修訂及細節諮詢公眾。』

請問從 2009-2014 財政年度，當局每年吸引了多少私募基金來港開展業務？

香港目前有多少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買賣於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海外非上市公司？

香港目前的私募基金業務性質為何？其基金經理、投資經理人、保管人、副保管人、投資目標及策略為何？

當局就上述所提的第 45 段在 2013-14 年度用了多少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根據亞洲創業基金期刊的資料顯示，過去 5 年，每年在香港的私募基金數目如下：

年份	在香港的私募基金數目
2009	317
2010	366
2011	354
2012	377
2013	376

私募基金最常見的投資策略包括槓桿收購、創投資本、成長資本等。投資的行業則取決於市場週期和投資機會。在港營運的私募基金的業務範圍包括上述各項。

現時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並不適用於私募基金。為了讓私募基金可獲同樣的稅務豁免，以吸引更多這類基金來港開展業務，我們建議擴大現時的離岸基金稅務豁免至包括買賣於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海外非上市公司。目前，我們沒有這類基金的數字。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有關工作由 1 名副秘書長負責，並由 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 1 名助理秘書長支援。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並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66)：

財經事務科表示將會繼續“鞏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請提供：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有關方面的預算支出；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詳細具體工作計劃細項；及
- (d) 去年的工作進度簡表。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自 2004 年起，政府、相關金融監管機構聯同金融業界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隨着跨境交易更多使用人民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近年增長迅速。香港現已發展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融資及資產管理中心。

在 2013-14 財政年度，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續見增長，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廣度和深度均有所提升。香港是人民幣貿易結算的全球樞紐，2014 年 1 月，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達 4,920 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 83%。香港人民幣資金池也見穩步增長。截至 2014 年 1 月底，人民幣客戶存款為 8,930 億元人民幣，而人民幣存款證餘額則為 1,920 億元人民幣，合計達 10,850 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 44%。

同時，人民幣融資活動保持暢旺。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大幅增長，由 2012 年年底的 790 億元人民幣，增加至 2014 年 1 月底的 1,200 億元人民幣。人民幣債券(俗稱「點心債」)市場活躍，截至 2014 年 2 月底，人民幣債券餘額達 3,380 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 36%。2013 年，中央政府不但兩度發行總值達 230 億元人民幣的國債，而且把國債發行常規化。香港的零售投資者首次可以透過香港交易所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認購國債。此外，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在 2013 年 6 月推出，為市場提供可靠基準，作為貸款產品的定價參考，促進人民幣融資市場的發展。

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投資產品市場，規模也是全球最大的。市場上提供各式各樣的人民幣產品，由點心債、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保險產品、貨幣期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至股票及衍生產

品，一應俱全。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簡稱「RQFII」)計劃在 2013 年 3 月進一步擴大，容許註冊地及主要經營地在香港的金融機構申請 RQFII 資格，同時放寬 RQFII 資金的投資範圍限制，允許機構根據市場情況自主決定投資股票和債券市場的比例。有關措施帶動市場發展，各類人民幣產品應運而生，合格機構對在港發展人民幣產品的興趣更是有增無減。RQFII 計劃會繼續發揮作用，推動香港發展更多元化的人民幣投資產品，並使香港得以鞏固其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領先地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統計數字，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已有 59 家香港金融機構獲批 RQFII 額度，合計獲批投資額度達 1,804 億元人民幣，佔總投資額度 2,700 億元人民幣的 67%。

香港繼續深化作為全球人民幣支付平台的角色。香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系統每天的結算量，由 2010 年平均 50 億元人民幣，大幅增加超過 100 倍，到 2014 年 1 月的 6,000 億元人民幣。截至 2014 年 1 月底，共有 216 家銀行成為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的參加行，當中 191 家屬海外銀行的分支機構或內地銀行的海外分行。這些參加行組成了覆蓋全球近 40 個國家及地區的人民幣支付網絡。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的統計數字，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收付交易量約佔全球總額的 70-80%。

在 2014-15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在政策層面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充分把握先行者優勢，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人民幣資金的跨境使用和健康循環；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為市場使用者提供便利；支持和促進開發更多元化和創新的人民幣業務和產品，切合不同投資者和企業的需要；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為國際金融機構和海外企業提供特別是在批發層面的人民幣服務；及透過海外研討會和路演，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平台。

上述工作由政府 and 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在財經事務科內，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 1 名高級政務主任參與相關工作。所涉及的支出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67)：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42 段，提及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僱用二十三萬人，佔勞動人口百分之六，對本地生產總值貢獻百分之十六，是一項高增值行業。

請問政府有否關於大中小型證券行的經紀的收入調查資料？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我們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與金融服務業界（包括中小型證券機構的代表）不時會面和緊密聯繫，以掌握業界的經營情況。我們亦參考不同機構發表的相關報告，例如，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每半年出版的《證券業財務回顧》。根據證監會最新一期《證券業財務回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 A、B 及 C 組參與者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為 164.43 億元、163.15 億元及 140.03 億元。聯交所 A 組參與者指按每月市場成交額計算排名首 14 位的經紀行，B 組指排名第 15 至 65 位的經紀行，而其餘經紀行則編為 C 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98 段 第 2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8)：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詞第 98 段提及：『去年完成的信託法律現代化改革，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政府會跟業界合作，推廣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鼓勵各地的財產授予人以香港作為管理信託的基地。』

請問：

目前有多少個財產授予人以香港作為管理信託的基地、其資金規模為多少？
當局對未來五年內的預計發展為何？
當局的上述段落的期望成效及成效指標為何？

完成的信託法律現代化改革對庫房收入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根據香港信託人公會 2012 年調查所得的結果，截至 2011 年年底，信託業持有的資產，總值達 26,000 億元。我們並沒有有關財產授予人的統計數字。

我們在去年完成改革信託法的工作，而《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已於去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該條例加強了香港信託服務業相比其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如英國和新加坡)的競爭力，以期吸引財產授予人在香港設立信託。其中，條例容許財產授予人在香港成立永續信託，以及訂明信託財產的分配不會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強制繼承權規則影響，使香港相比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更具競爭優勢。我們相信該條例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如果有更多信託在香港設立，會間接帶來稅收，但有關收入難以估算。

我們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一方面向外推廣各項改革內容，另一方面留意條例的實施情況，特別是吸引財產授予人以香港作為管理信託基地的成效；亦會與他們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競爭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43 段 第 10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4)：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詞第 41 段提及：『除了確保人流物流更加暢行之外，香港亦不斷完善金融基建，令資金流更為暢順。金融基建的三大組成部分，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系統(即 RTGS 系統)、債券交收託管系統，以及跨境交易聯網系統，提供跨幣種、多層面的平台，處理港元和主要外幣在香港的即時交易，覆蓋全球銀行、股票和債券市場。』

請分項列出該三大組成部分在 13-14 年的修訂營運開支及其流量。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系統（即「RTGS 系統」）及跨境交易系統聯網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而債券交收託管系統（「CMU 系統」）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營運。有關的營運開支由參與機構根據用者自付及以成本定價的原則負責承擔。政府無須投入任何營運資金。

在 2013 年，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處理港元 RTGS 系統的交易額平均每日 5,070 億港元(25,034 宗交易)；人民幣 RTGS 系統的交易額平均每日 3,954 億人民幣(6,788 宗)；美元 RTGS 系統的交易額平均每日 181 億美元(18,220 宗)；及歐元 RTGS 系統的交易額平均每日 5.637 億歐元(485 宗)。CMU 系統平均每日處理共值 240 億港元等值(涉及 377 宗交易)的第二市場交易。跨境交易系統聯網方面，香港美元 RTGS 系統與馬來西亞馬幣 RTGS 系統以及香港美元 RTGS 系統與印尼印尼盾 RTGS 系統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合計為 33.7 億美元(196 宗)。另外，香港與內地各項聯網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相當於 27 億港元(1,049 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62)：

2013-14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第 51 段提及：『亞洲區內不少具規模的企業，都希望可以經營專屬自保業務，承保本身的業務風險。為吸引更多企業來港成立專屬自保公司，我建議寬減專屬自保公司離岸保險業務的利得稅，跟現在適用於再保險公司的稅務優惠看齊。把具規模的專屬自保企業結集於香港，可以帶動其他關連業務，包括再保險服務的發展，令香港的風險管理服務更趨多元化。』

請問

- 1) 從 2009-2014 財政年度，當局每年吸引多少企業來港成立專屬自保公司來港開展業務？
- 2) 寬減專屬自保公司離岸保險業務的利得稅的建議會令庫房減少多少收入？
- 3) 亞洲區的專屬自保業務的業務為何？其頭十名為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1. 在宣布有關稅務寬減後，有一間新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在 2013 年成立，保險業監理處亦收到不少查詢。現時本港有 2 間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2. 我們沒有該等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稅收的估算。如果沒有新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來港開業，根本談不上有稅收損失。事實上，發展專屬自保保險可以製造就業機會和吸引海外專才來港工作，更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從而帶來經濟效益和相關稅收。
3.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是指由母公司所成立，專責承保母公司、集團公司或其他相連公司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這些集團公司大多涉及不同行業，因此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業務十分多元化。以亞洲而言，專屬自保業務涉及金融、採礦、能源、科技、製造、貿易和運輸等行業。我們沒有與專屬自保業務有關的排名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9)：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a)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一年內，由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附件 1)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4年1月31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 及內容更新 新次數 (截至 2014年1 月31日)	“讚好”/ 訂閱者數 目/平均 每月訪客 人次 (截至 2014年 1月31日)	有否定 期編制 意見內 容摘要 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 職級及人 員數目 (截至 2014年 1月31日)	設立及日 常運作所 涉財 政 資源 (截至 2014年 1月31日)
			(1)...	(1)...					
			(2)...	(2)...					
			(3)...	(3)...					

(b) 請問政府內聯網載有的《使用社交媒體指引》有否指示貴部門使用社交媒體或網上平台的開支上限，例如：登記費用、廣告開支、增值服務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修訂指引，訂出使用社交媒體衍生開支的合理水平；

(c) 近年各地政府相繼引入讓市民在網上提案的系統，並承諾提案得到市民支持數目達某一水平後，政府會在網上正式回應。當局有否研究改善目前網上收集市民意見的途徑，並評估上述網上提案收集系統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過去一年，財經事務科沒有設立或營運任何社交媒體平台。

- (b) 在運用社交媒體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為各局及部門提供資訊保安和其他指引作參考，包括開設專頁，闡述各項社交媒體的資訊以及使用社交媒體的訣竅，為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至於使用社交媒體的開支，則由個別部門因應運作需要而自行決定。
- (c) 我們現階段沒有具體計劃，但會繼續注視市場發展及公眾反應，以便在適當時考慮需要。市民亦可繼續經電郵提供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1)：

有關貴局及部門公務酬酢及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往三年公職人員公務酬酢午宴及晚宴的人均開支超出上限的例外次數、獲首長級人員批准例外次數、超出上限金額及原因，並按照局/部門/公營機構等列出；

(二) 過往三年公職人員在公務活動餽贈禮物或紀念品違反指引次數、獲首長級人員批准例外次數及原因，並按照局/部門/公營機構等列出。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公務員事務規例》載列有關公務酬酢的原則、規例和批核程序。部門首長獲授權批核所有從部門酬酢撥款項下報銷的開支。此外，根據政府內部指引，款待賓客的午膳及晚膳的開支，人均開支一般應分別以 450 元及 600 元為限。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得體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如果有充分理據，需要批准超出上限的開支，部門須根據現有機制考慮有關申請，並將有關批准的詳細理據妥為記錄。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的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

在過去 3 年，財經事務科及轄下部門(即政府統計處和破產管理署)並沒有人員就申領發還酬酢開支或饋送禮物或紀念品等事宜，涉嫌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或其他政府規定而遭受紀律處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3)：

就政府宣布會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開放予公眾的資料，

(一) 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貴局/部門開放予公眾的公共資料詳情：

局/部門	可以開放予公眾的資料項目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目前是否以數碼格式發放及發放日期	如否，會否轉換至數格式發放	已/擬採用的數據格式(請選擇)			
						機器可讀、非專有格式(如 CSV)	機器可讀、專有格式(如 MS Excel, Word)	機器不可讀格式(如 JPG, PDF, PNG)	採用開放標準之格式(如 XML)

(二) 當局在 2014-15 年度為開放公共資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會否向貴局及部門增撥資源及增加人手，專責處理開放公共資料的工作，以更有效地落實計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一) 我們一直透過網頁提供資料予公眾參閱，有關資料包括組織圖和職務、諮詢文件和總結、演辭和新聞公報、統計資料和報告及其他專題事項等等。這些資料以數據格式(例如 JPG, GIF, MS Word, MS Excel, PDF 等)編制。開放予公眾的公共資料種類和數目繁多，未能逐一詳細表列。

(二) 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5)：

(一)有關貴局/部門採購電腦軟硬件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政府有否統一內部採購指引，指示貴部門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指引有否規定貴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

(二)鑒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 Windows XP 的支援服務，請分別提供貴部門有多少電腦主機正在使用(i) Microsoft Window XP 作業平台(ii)微軟旗下於 2001 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iii)其他作業平台(請詳列版本)，以上三者各佔貴部門的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貴部門有否計劃更新上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三)貴部門採購各類平板電腦的開支及準則為何，平板電腦的型號及工作用途為何；有否在該等平板電腦中存有機密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為貴部門使用的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一) 根據政府現行指引，各局／部門必須每年制訂未來 3 年的資訊科技項目概覽及籌劃有關的資訊科技項目，以確保有關資訊科技項目能切實有效配合部門在業務和運作上的需要。在籌劃有關更新資訊科技項目方面，各局／部門須檢視及評估多方面的潛在風險，並設置緩解方案。當中，在科技方面須考量的潛在風險包括產品兼容性、維護支援、後續替代產品及市場供應等。在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時，各局／部門須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各局／部門亦須按照其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重要性和優先次序以處理更新電腦軟硬件事宜。

(二) 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我們使用的電腦主機，9%正在使用 Windows XP 作業平台，91%正在使用 Windows 7 作業平台。我們正更新電腦主機至 Windows 7 作業平台。

(三) 我們在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 採購平板電腦的開支為 17,000 元。我們所採購的平板電腦，主要用作支援及改善內部運作，包括收發電子郵件、短訊及提供行事曆和互聯網瀏覽等服務。在購置或更新平板電腦時，我們會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我們並沒有在平板電腦儲存機密資料。我們沒有為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但已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例如開啓流動裝置的密碼鎖，及在登入失敗至特定次數後的裝置清除功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0)：

有關政府各部門過去一年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以表列提供貴部門在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廣告的支出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 1；

刊登/播放的時段(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項目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廣告板/車身廣告/網站等)	刊登目的及次數(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所涉開支資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1)...			
			(2)...	(2)...			
			(3)...	(3)...			

(二) 貴部門贊助媒體提供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 2；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提供贊助的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的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贊助目的及次數(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開支(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1)...			
			(2)...	(2)...			
			(3)...	(3)...			

(三) 貴部門用於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開支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 3；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刊登/播放目的及次數(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編撰廣告內容的非政府機構或人士(如有)	開支(截至2014年1月31日)
			(1)... (2)... (3)...	(1)... (2)... (3)...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一)、(二)及(三)：財經事務科於過去一年並無該等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有關「就銀行制度、證券及期貨市場、保險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有關公司規管、信託法律、破產和清盤及會計事宜，制定政策及提交立法建議。」，請當局告知強制性公積金的：

- (a) 上年僱主的供款總額？
- (b) 上年員工的供款總額？
- (c) 上年自僱人士的供款總額？
- (d) 上年對沖總額？
- (e)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的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a) - (c)

根據核准受託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所提供的資料，於 2013 年僱主及僱員的合共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¹總額為 491 億元，而自僱人士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總額則為 11.5 億元。積金局沒有僱主及僱員供款額的分項數字。

另外，年內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特別自願性供款²總額為 33.89 億元。積金局沒有僱員及自僱人士特別自願性供款額的分項數字。

(d)

根據核准受託人向積金局提供的資料，於 2013 年核准受託人依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2A 條，從強積金累算權益中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項的總額為 26.78 億元。

¹ 僱主、僱員或自僱人士在強積金法例規定必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以外，額外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

² 由有關僱員直接向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支付而與就業無關的供款，該等供款與僱主並無關係。

(e)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對沖問題，是社會關注的議題，涉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對僱員的退休保障及僱主的經營成本，均有影響。事實上，社會不同界別對「對沖安排」有截然不同的意見。因此，我們需要聆聽不同界別的意見，通盤考慮，小心研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有關「協助及統籌推行有關金融基礎設施的新措施，以加強香港的競爭力。」，當局請告知：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完善和提升金融基礎設施，對維持金融穩定和促進市場效率至為關鍵。我們現正敲定擬議的法例，以便利建立無紙證券市場，主體法例會訂立無紙證券市場的監管架構大綱。我們已在 2014 年 1 月 6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了立法建議，並計劃在 2014 年第二季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同時，我們建議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建立更全面的儲值支付產品發牌及監管制度，並賦權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及監管相關的零售支付系統。就此，我們在收集公眾意見後，已開展法例草擬工作，並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我們將於 4 月 7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就財經事務科而言，有關工作主要會由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2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 2 名高級政務主任負責。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卷 1 第 378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25)：

有關「與中央政府有關部委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緊密合作，以確保二零一四年九月在香港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得以順利舉行。」，請告知：

- (a) 2013-14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支出是多少？
- (b) 因活動改在北京進行，政府對早前立法會的撥款會如何處理？
- (c) 當知悉活動改在北京進行，當局有沒有爭取繼續由香港主辦，若有，內容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在中央政府作出有關決定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和香港警務處下分別成立的會議統籌小組和警隊策劃小組為財長會議進行了一些前期準備工作，包括視察場地、與中央政府有關部委、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和有關機構進行聯繫，和為購買服務和器材準備招標程序等。涉及的開支包括員工薪酬(478 萬元)、行政費用(68 萬元)及購置辦公室器材(32 萬元)。上述開支是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14 年度已獲批准的資源支付。
- (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批准的 6,345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是用以在 2014-15 年度支付籌辦財長會議的費用。我們沒有動用該筆撥款承付任何開支。當局會按照既定程序將該筆撥款保留在庫房中，任何開支均不得以該筆已保留的撥款承付。
- (c) 特區政府尊重和理解中央政府是次決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有關「就推出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核心基金將設有收費管制，並需按長期投資策略運作。」，當局請告知：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徵詢公眾意見的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收費管制的內容是什麼？
- (e)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b) 在財經事務科內，由 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 1 名助理秘書長協助處理有關工作。
- (c)，(d) 及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正跟進以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的建議。積金局於過去數月，就構思接觸相關界別，以協助擬訂建議。按目前的構思，建議中的基金將作長遠分散投資，以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例如採用混合資產基金，或按計劃成員的不同年齡自動減低投資風險的安排；其收費將受管制。我們預期有關的公眾諮詢將在今年稍後展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有關「為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立法。」，請告知：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a) 及 (b)

在財經事務科內，負責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官員包括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政務主任以及 1 名高級行政主任，在 2014-15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

(c) 及 (d)

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4 年第二季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冀在 2015 年成立該局。我們亦會繼續與業界（包括保險公司、3 個自律規管機構¹及保險中介人）溝通，制訂有關過渡的具體安排。

¹ 該 3 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為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卷 1 第 380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8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7,380 萬元(30.9%)，主要由於須增加撥款以供籌辦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香港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但由於有關會議現已改於北京舉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有關開支預算會有何變化？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預算內有關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的撥款，包括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批准的 6,345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會按既定程序保留在庫房中。任何開支均不得以該筆已保留的撥款承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0)：

有關「引進法例，以便建立無紙證券制度。」，請告知：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敲定擬議的法例，以利便建立無紙證券市場。主體法例會訂立無紙證券市場的監管架構大綱。我們已在 2014 年 1 月 6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了立法建議，並計劃在 2014 年第二季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上述工作由財經事務科牽頭，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支援和負責日後執法。在財經事務科內，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 1 名助理秘書長參與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1)：

有關「制訂建議以優化《破產條例》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請告知：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就問題的(a)及(b)部分，財經事務科將於本年 5 月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額外資源，保留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至 2016 年 12 月底，以處理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務和立法工作，當中包括檢討《破產條例》下潛逃者規管制度的工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亦已於 2014 年 2 月支持有關建議。就有關檢討潛逃者規管制度的工作而言，另有 1 名高級政務主任及其他文書人員為該兩名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所涉開支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並無這方面的分類細帳。

就問題的(c)及(d)部分，我們因應終審法院較早前一項有關判決，正在檢討潛逃者規管制度並制訂立法建議的大綱，以期在本年 6 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2)：

有關「修訂法例以簡化強積金受託人的運作規定，和容許計劃成員因患上末期疾病而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以及容許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強積金權益。」，請告知：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在財經事務科內，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b) 在財經事務科內，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 1 名高級政務主任協助處理上述工作。
- (c) 及 (d) 參考強積金管理局早前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進行的諮詢結果，我們正草擬修訂條例草案，並計劃於本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建議包括建議簡化一些受託人須遵守的法定程序及規定，以進一步增加他們的減費空間；容許計劃成員如患上危及生命的疾病，而該疾病導致其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 12 個月或以下，可在 65 歲前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以及要求受託人容許計劃成員可選擇在 65 歲後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而非作一筆過的提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3)：

有關「徵詢公眾意見並制訂立法建議，以設立一套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請告知：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多個主要經濟體承諾推行一系列監管改革措施，以提升全球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以及加強全球金融體系的穩定。金融穩定理事會其中一項建議，是建立一套有效的處置機制，處理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一旦倒閉的情況。處置機制的目的是確保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服務以及結算及交收系統得以延續。香港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成員地區之一，需要建立一套有效處置機制，以符合國際最新準則。

為此，政府聯同金融監管機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督（「保監處」）已於 2014 年 1 月 7 日展開為期 3 個月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我們計劃於 2014 年稍後時間，就處置機制更為具體的細節和操作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我們的計劃是在 2015 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

以上工作由政府聯同金管局、證監會和保監處共同推動。在財經事務科內，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 1 名助理秘書長參與相關工作。所涉及的支出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有關「繼續監督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推行情況，以及積極參與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繼續統籌有關部門及監管機構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工作，特別是落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確保金融機構遵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以配合相關的執法工作。同時，我們會因應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 2012 年頒佈的國際標準，透過風險評估檢視香港現行的反洗錢制度，並加強宣傳及教育，以提升各項打擊洗錢措施的實質成效。另外，我們將繼續代表中國香港積極參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會議。就財經事務科而言，負責這方面工作的官員人數主要為 4 名，包括 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1 名警司及 1 名行政主任。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80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1)：

有關財經事務的開支變動，請告知本會：

(a) 為何 2014-15 年的預算較 2013-14 預算大幅增加 30.9%？

(b) 相關開支分別有多少用來協助財政司司長監督有關規管機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財務匯報局？

(c) 請列出 (b) 的相關開支分項？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2014-15 年度的增長，包括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批准的 6,345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用於籌辦原定今年 9 月在香港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

(b)及(c) 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2)：

有關「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並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請當局告知負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有關工作由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負責，並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總行政主任及 1 名一級行政主任支援，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並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3)：

有關「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並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請當局告知：

- (a) 2014-15 年度保險業監理處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保險業監理處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保險業監理處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有關目標涉及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不同方面的工作及整個部門的開支，我們沒有這項目的分類細帳。
- (b) 截至 2014 年 3 月 3 日，保監處一共有 148 名公務員及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包括 5 名首長級/署理首長級職員和 143 名非首長級職員。
- (c) & (d)

保監處的工作包括執行《保險公司條例》（「該條例」），監察保險公司的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並實地審查各保險公司，監察其遵守法例的情況，以保障保單持有人。在打擊洗黑錢方面，保監處繼續監察保險機構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情況，並參與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工作。為加強國際間在保險業規管上的合作，保監處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工作及有關大型跨國保險集團的監管聯席會議。另外，與內地有關部委保持聯繫，以便利業界拓展有關人民幣保險的業務，亦是保監處的工作之一。

除以上工作外，保監處將於 2014-15 年度著力推展下列各項工作：

- (i) 保監處預計於 2014 年中就保險公司採用風險為本資本架構諮詢業界。

- (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監處於 2014 年 1 月聯合發表《適用於香港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文件。保監處將會參與籌備計劃於 2014 年稍後時間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工作。
- (iii) 與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有關的立法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4)：

有關「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並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請當局告知負責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有關工作由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負責，並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政務主任、1 名警司、1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1 名一級行政主任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5)：

有關「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並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請當局告知負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財經事務科內，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及 1 名政務主任負責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有關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3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6)：

有關「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並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請當局告知負責財務匯報局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科將於本年 5 月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保留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至 2016 年 12 月底，以處理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務和立法工作。當中包括的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其負責的工作包括與財務匯報局有關的事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2 月支持有關建議。就與財務匯報局有關的工作而言，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由另外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及其他文書人員提供支援，所涉開支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並無這方面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1)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1)：

過去 5 年，按家庭人數分類，入息中位數 50% 以下，非綜援家庭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09 年至 2012 年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每月入息（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少於相同住戶人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50% 的非綜援家庭住戶數目，載列於下表。2013 年的相應統計數字將於 2014 年年底備妥。

住戶人數	2009	2010	2011	2012
	家庭住戶數目 (‘000)	家庭住戶數目 (‘000)	家庭住戶數目 (‘000)	家庭住戶數目 (‘000)
1	45.0	46.5	52.4	54.1
2	98.4	93.4	102.7	101.8
3	70.3	64.8	65.2	72.6
4	57.2	53.4	52.6	59.4
5	14.1	15.3	14.8	15.7
≥ 6	6.2	5.2	5.0	4.9
總計*	291.3	278.5	292.7	308.5

註：*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2)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2)：

過去 5 年，按家庭人數分類，入息中位數 60% 以下，非綜援家庭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09 年至 2012 年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每月入息（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少於相同住戶人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60% 的非綜援家庭住戶數目，載列於下表。2013 年的相應統計數字將於 2014 年年底備妥。

住戶人數	2009	2010	2011	2012
	家庭住戶數目 (‘000)	家庭住戶數目 (‘000)	家庭住戶數目 (‘000)	家庭住戶數目 (‘000)
1	67.8	56.8	69.3	74.7
2	137.9	135.9	136.8	145.3
3	106.9	104.2	107.3	118.9
4	91.9	92.5	91.7	93.6
5	25.2	24.8	25.6	26.5
≥ 6	10.0	8.7	8.2	9.0
總計*	439.6	422.8	438.8	468.0

註：*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3)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3)：

過去 5 年，按家庭人數分類，入息中位數 70% 以下，非綜援家庭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09 年至 2012 年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每月入息（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少於相同住戶人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70% 的非綜援家庭住戶數目，載列於下表。2013 年的相應統計數字將於 2014 年年底備妥。

住戶人數	2009	2010	2011	2012
	家庭住戶數目 (‘000)	家庭住戶數目 (‘000)	家庭住戶數目 (‘000)	家庭住戶數目 (‘000)
1	77.3	81.1	80.5	94.9
2	166.3	164.7	173.7	183.3
3	149.0	146.3	162.2	163.4
4	133.7	130.1	125.9	134.7
5	36.8	35.9	35.8	37.6
≥ 6	13.5	11.9	12.3	13.2
總計*	576.7	570.0	590.4	627.1

註：*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6)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6)：

過去 5 年，按入息中位數 50%、60% 及 70% 以下分類，非綜援、家中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之家庭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所需的統計數字可根據就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不定期進行的專題訪問結果編製。過去 5 年，政府統計處於 2013 年進行相關專題訪問，根據是項專題訪問編製的統計數字將於 2014 年年底備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7)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7)：

過去 5 年，按入息中位數 50%、60% 及 70% 以下分類，非綜援的單親家庭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有關 2009 年至 2012 年每月入息（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少於相同住戶人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60% 及 70% 的非綜援單親家庭住戶數目，載列於下表。2013 年的相應統計數字將於 2014 年年底備妥。

少於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2009	2010	2011	2012
50%	10 600	8 400	8 700	10 200
60%	16 300	15 700	15 500	17 400
70%	22 100	20 900	21 000	23 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0)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1)：

按地區劃分，提供過去 5 年，房間、板間房、床位及閣仔的數目及居住於房間、板間房、床位及閣仔的人數及家庭戶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居於私人住宅單位內的房間、板間房、床位及閣仔的家庭住戶及人口的統計數字，列載如下。

年份	區議會分區	家庭住戶數目	家庭住戶人口
2011	中西區	952	1 920
	灣仔	834	1 668
	東區	1 054	1 694
	南區	160	343
	油尖旺	2 224	3 932
	深水埗	1 477	2 767
	九龍城	996	1 673
	黃大仙	186	256
	觀塘	285	495
	葵青	142	243
	荃灣	763	1 306
	屯門	176	276
	元朗	114	227
	北區	90	103
	大埔	76	128
	沙田	53	77
	西貢	-	-
	離島	81	81
總計		9 663	17 189

註釋： (1) 私人住宅單位包括由私人市場興建主要作住宅用途的多層樓宇或房屋的單位，以及前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即已解除轉讓限制的單位）。

政府統計處並沒有按地區劃分的房間、板間房、床位及閣仔數目，及沒有就其他年份的有關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1)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2)：

按家庭人數劃分，過去 5 年，居住於房間、板間房、床位及閣仔的人數及家庭戶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按住戶人數劃分，居於私人住宅單位內的房間、板間房、床位及閣仔的家庭住戶及人口的統計數字列載如下。政府統計處沒有就其他年份的有關統計數字。

年份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數目	家庭住戶人口
2011	1	5 557	5 557
	2	2 134	4 268
	3	958	2 874
	4	726	2 904
	5	174	870
	≥ 6	114	716
	總計	9 663	17 189

註釋： 私人住宅單位包括由私人市場興建主要作住宅用途的多層樓宇或房屋的單位，以及前資助出售房屋單位 (即已解除轉讓限制的單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49)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3)：

請按地區劃分，提供過去 5 年，私人臨時房屋的數目及居住於私人臨時房屋的人數及家庭戶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居住於臨時屋宇單位⁽¹⁾的家庭住戶數目及人口列載如下。

區議會分區	家庭住戶數目	家庭住戶人口
中西區	64	105
灣仔	69	115
東區	197	447
南區	534	1 561
油尖旺	459	883
深水埗	722	1 261
九龍城	367	858
黃大仙	202	489
觀塘	435	1 148
葵青	394	1 071
荃灣	862	2 259
屯門	1 612	3 808
元朗	4 769	12 006
北區	4 845	12 769
大埔	1 360	3 583
沙田	665	1 816
西貢	246	736
離島	675	1 290
總計	18 477	46 205

註釋： (1) 包括臨時房屋區的屋宇單位和私人臨時房屋如天台建築物、建築地盤的棚屋、半圓形活動營房、木屋及非作住宅用途的地方（例如梯台、樓梯、走廊等）。

政府統計處沒有就其他年份的有關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0)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6)：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分別列出全港非法住宅的數目及居住於其中的人數及家庭戶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非法住宅的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1)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7)：

請 i) 按地區劃分、ii) 按家庭人數劃分, 提供全港私人房屋租戶的租金資料(包括最低、第二十五個百分位、中位數、第七十五個百分位及最高)。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按地區劃分及按住戶人數劃分的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家庭住戶每月租金統計數字分別列載於表一及表二。

表一：2011 年按地區劃分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¹⁾的家庭住戶每月租金⁽²⁾ 統計數字

地區	家庭住戶每月租金 (港元)				
	第五個百分位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	中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	第九十五個百分位
香港島	2,100	7,000	11,000	20,000	55,500
九龍	1,250	2,700	5,000	9,350	25,000
新界	1,500	3,800	6,300	9,000	17,500
合計	1,500	3,600	6,800	11,500	30,000

註釋： (1) 包括由私人市場興建主要作住宅用途的多層樓宇或房屋的單位及前資助出售房屋單位 (即已解除轉讓限制的單位)、別墅/平房/新型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及員工宿舍。

(2) 居於租住居所的家庭住戶為其居所支付 2011 年 6 月份的租金金額，包括該月的差餉、地租及管理費，但不包括水費及電費。租金金額是零的住戶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表二：2011 年按住戶人數劃分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¹⁾的家庭住戶每月租金⁽²⁾ 統計數字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租金（港元）				
	第五個百分位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	中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	第九十五個百分位
1	1,300	3,000	5,800	9,500	22,000
2	1,600	4,000	6,700	10,000	25,000
3	1,500	3,600	6,500	10,300	27,500
4	1,600	4,000	7,500	13,000	33,500
5	1,800	5,300	10,000	19,000	58,000
≥6	2,100	5,800	12,000	28,000	80,000
合計	1,500	3,600	6,800	11,500	30,000

- 註釋：
- (1) 包括由私人市場興建主要作住宅用途的多層樓宇或房屋的單位及前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即已解除轉讓限制的單位）、別墅／平房／新型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及員工宿舍。
 - (2) 居於租住居所的家庭住戶為其居所支付 2011 年 6 月份的租金金額，包括該月的差餉、地租及管理費，但不包括水費及電費。租金金額是零的住戶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2)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8)：

請(i) 按地區劃分、(ii) 按家庭人數, 提供全港私人房屋租戶的租金佔入息比例(包括最低、第二十五個百分位、中位數、第七十五個百分位及最高)。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按地區劃分及按住戶人數劃分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家庭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統計數字分別列載於表一及表二。

表一：2011 年按地區劃分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¹⁾ 的家庭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²⁾統計數字

地區	家庭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 (百分比)				
	第五個百分位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	中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	第九十五個百分位
香港島	5.0	17.1	25.6	37.0	60.0
九龍	4.3	15.7	24.8	36.9	60.2
新界	5.0	14.8	22.5	33.9	57.6
合計	4.7	15.6	24.0	35.7	59.1

註釋： (1) 包括由私人市場興建主要作住宅用途的多層樓宇或房屋的單位及前資助出售房屋單位 (即已解除轉讓限制的單位)、別墅／平房／新型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及員工宿舍。

(2) 居於租住居所的家庭住戶 2011 年 6 月份支付的租金金額與住戶收入的比率。收入金額和／或租金金額是零的住戶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表二: 2011 年按住戶人數劃分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¹⁾ 的家庭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²⁾ 統計數字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 (百分比)				
	第五個百分位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	中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	第九十五個百分位
1	10.0	18.9	28.0	41.2	68.8
2	5.5	14.8	22.4	33.6	58.8
3	4.4	15.6	24.5	36.0	56.9
4	3.7	13.5	21.9	33.6	52.8
5	3.2	13.6	21.4	31.2	52.2
≥ 6	4.1	13.7	20.5	31.2	54.5
合計	4.7	15.6	24.0	35.7	59.1

註釋： (1) 包括由私人市場興建主要作住宅用途的多層樓宇或房屋的單位及前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即已解除轉讓限制的單位）、別墅／平房／新型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及員工宿舍。

(2) 居於租住居所的家庭住戶 2011 年 6 月份支付的租金金額與住戶收入的比率。收入金額和／或租金金額是零的住戶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3)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9)：

請 i) 按地區劃分 及 ii) 按家庭人數劃分, 提供全港私人房屋租戶的每平方米租金(包括最低、第二十五個百分位、中位數、第七十五個百分位及最高)。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私人房屋租戶的每平方米租金的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5)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5)：

按住宅類型(居屋、私人樓宇、村屋等)分類，請列出過去 5 年，各住宅單位的供樓金額佔住戶收入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按房屋類型劃分，家庭住戶在 2011 年每月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與收入比率⁽¹⁾中位數 (百分比) 如下。政府統計處沒有其他年份的有關統計數字。

(百分比)

房屋類型			所有房屋類型
資助自置居所房屋	私人住宅單位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 傳統村屋	
17.6	20.0	19.0	19.6

註釋：(1) 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與收入比率是指家庭住戶於 2011 年 6 月份支付的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金額與住戶收入的比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5)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5)：

由 2008-2014 年，全港有多少名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有多少名 65 歲或以上長者？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全港 60 歲或以上長者及 65 歲或以上長者在 2008 至 2014 年的人口數字列載如下。

年份	年中人口	
	60 歲或以上	65 歲或以上
2008	1 186 300	882 700
2009	1 234 000	898 600
2010	1 293 500	918 500
2011	1 351 000	941 400
2012	1 408 900	980 300
2013	1 464 600	1 021 500
2014*	1 523 600	1 063 600

註：* 推算的年中人口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9)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0)：

請列出自 2008-09 至 2013-14 年度，每年有多少家庭每月入息低於相同家庭人數的綜援水平。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08 年至 2012 年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少於相同住戶人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住戶數目，載列於下表。2013 年的相應統計數字將於 2014 年 4 月底備妥。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家庭住戶數目	316 400	385 600	370 400	378 000	387 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5)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4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4)：

請列出由 2008 年至今，按家庭人數及住屋類型（租住私樓及租住公室）劃分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住戶的平均租金佔入息的比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按住戶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住戶入息少於或等於全港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一半的家庭住戶⁽¹⁾，在 2011 年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平均數列載如下。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 ⁽²⁾ 平均數 (百分比)	
	公營租住房屋	私人租住樓宇 ⁽³⁾
1	23.9	41.7
2	20.9	42.2
3	20.0	42.6
4	21.0	42.3
5	23.0	41.1
6+	23.8	37.9
合計	21.9	42.0

註： (1) 只包括居於租住居所的家庭住戶。

(2) 租金與收入比率是指居於租住居所的家庭住戶於 2011 年 6 月份支付的租金金額與住戶收入的比率。收入金額和/或租金金額是零的住戶並不包括在計算平均數之內。

(3) 包括由私人市場興建主要作住宅用途的多層樓宇或房屋的單位及前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即已解除轉讓限制的單位）、別墅/平房/新型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及員工宿舍，但不包括臨時房屋。

政府統計處沒有其他年份的有關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6)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4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5)：

請列出由 2008 年至今，按地區劃分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住戶的平均租金佔入息的比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按區議會分區劃分，住戶入息少於或等於全港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一半的家庭住戶⁽¹⁾，在 2011 年的租金與收入比率平均數列載如下。政府統計處沒有其他年份的有關統計數字。

區議會分區	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平均數 ⁽²⁾ (百分比)
香港島	
中西區	37.9
灣仔	44.1
東區	26.4
南區	24.0
小計	27.0
九龍	
油尖旺	38.3
深水埗	29.1
九龍城	31.4
黃大仙	24.1
觀塘	25.2
小計	27.2
新界	
葵青	23.3
荃灣	25.5
屯門	18.2
元朗	22.9
北區	23.5
大埔	24.7
沙田	22.2
西貢	22.7
離島	23.6
小計	22.4
合計	24.7

註釋： (1) 只包括居於租住居所的家庭住戶。

(2) 租金與收入比率是指居於租住居所的家庭住戶於 2011 年 6 月份支付租金金額與住戶收入的比率。收入金額和／或租金金額是零的住戶並不包括在計算平均數之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7)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3)：

2014-15 年度，政府統計處會否增聘人手及預算，加強覆核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準確度，其詳情、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自 2013-14 年度起，政府統計處就「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覆核個案比率，已由 5% 增至 7.5%。在 2014-15 年度，政府統計處會繼續維持 7.5% 的覆核個案比率。所需的額外人手由現有資源調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8)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4)：

政府統計處會否就成立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辦事處增聘人手，其詳情、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進行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人手需求按不同階段有所增減。在 2014-15 年度，政府統計處將會開設 54 個有時限職位及聘請 47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進行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籌備工作。開支預算約為 2,900 萬元，當中涉及的人手開支預計為 2,09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3)

總目： (26)政府統計處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綜合統計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卷 1 第 82 頁(如適用者)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564)：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各方對客觀、最新和高質素的統計資料的需求持續增加，該等資料有助政府釐定政策和方便市民了解及討論公共事務。為滿足服務需要，政府統計處將會持續在及時性、切合需要和對使用者的實用程度各方面提高統計服務的質素。政府統計處並會繼續統籌政府各部門的統計工作，以確保資料可互相參照和符合質素標準。

請告知本委員會，政府統計處在過去 5 年曾發現其員工在統計過程中作立虛弄假的次數及因此而採取紀律處分的次數及何種紀律處分？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為確保統計調查的數據質素，政府統計處根據國際標準和做法，設立了一套嚴謹的質素檢定機制。外勤督導人員會隨機抽樣覆核每名外勤統計員所完成的個案。自2013-14年度的檢討後，已加強覆核檢測，覆核的個案比率由最少5%增加至最少7%，並針對每個統計調查高風險的數據類別而進行。

外勤督導人員和統計師亦會隨機進行突擊實地抽查，以確保外勤統計員如期按其負責範圍進行工作。突擊實地抽查系統亦已於2013-14年度加強。抽查是杜絕外勤統計員在進行統計調查時造假的有效方法。

過去 5 年，從上述質素檢測中並未發現有證據顯示有外勤統計員造假的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4)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國民經濟核算及國際收支平衡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有關「政府統計處將會繼續因應最新的國際標準和本地的經濟發展，改進國民經濟核算、國際收支平衡及相關統計數字的統計方法及編製架構。」，請告知：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改進統計方法及編製架構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及 (b) 改進國民經濟核算和國際收支平衡統計數字的相關方法及編製架構的工作（改進工作），由負責定期編製及發展國民經濟核算及國際收支平衡統計數字的專業團隊進行，當中包括 2 名高級統計師、4 名統計師和 10 名統計主任。由於改進工作為該專業團隊工作的一部分，政府統計處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c) 改進工作主要是因應「國民經濟核算體系」與「國際收支平衡及國際投資頭寸」統計手冊的最新版本所訂明的統計標準，更新政府統計處的相關統計方法及編制架構。
- (d) 政府統計處在過去兩年分階段實施了主要的改進範疇，例如就某類商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活動採用新的國際標準分類。其餘的改進工作將於 2014-15 年度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2)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勞工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6))：

綱領(6)的簡介中，處方每年會就有關就業情況、職位空缺、工資及勞工收入編制「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就此，請告之：

1. 在「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為何安老院舍的行業主類是歸入雜項活動？其準則為何？
2. 過去 3 年，政府統計處在編製「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1. 「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的行業分類，按照以聯合國最新的《所有經濟活動的國際標準產業分類修訂本第 4 版》作為藍本而編製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安老院舍歸入「住宿護理及不提供住宿的社會工作活動」行業組別，報告中無「雜項活動」的分類。
2. 編製「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的工作，由負責定期編製及發展勞工收入及工時統計數字的團隊進行，當中包括 2 名高級統計師、3 名統計師、1 名高級外勤統計主任、4 名一級統計主任、15 名二級統計主任、9 名外勤統計主任、30 名助理外勤統計主任、1 名助理文書主任，和 2 名文書助理。由於編製「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的工作為該團隊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7)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沒有指定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8)：

有關社會統計的開支變動，請告知為何 2014-15 年的預算較 2013-14 預算大幅增加 37.9%？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有關社會統計的開支預算較 2013-14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37.9%，主要為籌備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開支。有關工作的開支預算約為 2,900 萬元，佔新增開支預算的 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4)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3)：

政府統計處正分階段實施去年「統計數據質素檢定調查小組」有關建議，以加強政府統計處的數據質素檢定機制和外勤工作管理系統。請問有哪些措施是已經實施，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有否評估當中成效？未來有哪些措施是分階段實施，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統計數據質素檢定調查小組」提出的 6 項建議中，政府統計處已落實其中 5 項。

就第一項建議，即找出高風險數據類別以密切監察數據質素，政府統計處已通過橫向和縱向分析從各項統計調查中找出這些數據類別，並已於 2013 年 10 月開始實施具針對性的數據質素檢定措施。

就第二及第三項有關監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質素檢定工作及加強相關同事對這項統計調查的承擔的建議，政府統計處已在 2013 年 6 月成立「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質素檢定部門委員會」，成員包括不同級別的同事，負責制訂措施以加強「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質素檢定系統的運作及所有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有關措施已逐步落實。

就第四項建議，即評估回應率和代答率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造成的影響，政府統計處已於 2013 年 9 月完成有關評估工作。

而就第五項建議，即推出措施提升公眾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和政府統計處工作的認知，政府統計處製作了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海報，以呼籲市民支持政府統計工作。宣傳短片和聲帶已在 2014 年 1 月開始廣播，而宣傳海報亦將於地區廣泛張貼，以達致宣傳效應。

至於第六項建議，即就現行的外勤工作管理系統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統計處已在 2013 年 7 月底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預計將於 2014 年上半年完成。政府統計處會跟進顧問建議。

外勤工作管理系統的全面檢討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140 萬元，而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海報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100 萬元。實施以上各項建議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政府統計處會密切監察各項統計調查的回應率和覆核結果，以評估措施的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5)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8)：

在指標所進行的統計調查，過去兩年(即 2012 及 2013 年)分別進行了 4 項統計調查，請告之：

1. 過去兩年進行了的統計調查的內容為何？當中有多少是外判予私營市場調查公司進行？這些外判項目訪問了多少住戶，以及處理外判的開支為何？
2. 當局是以什麼準則去決定將統計調查項目外判？
3. 來年政府統計處會進行 3 項統計調查，詳情為何？有多少是外判項目？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1. 及 2. 政府統計處在過去兩年（即 2012 及 2013 年）就綱領(2)社會統計，每年分別進行了 4 項統計調查。有關統計調查的詳情如下：

年份	統計調查	內容
2012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搜集有關勞動人口、就業、失業及就業不足的資料，以及有關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的資料
	私營安老院的院友資料按年統計調查	搜集居住在私營安老院內的院友人數及他們的年齡和性別分布的資料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就政策局／部門提議的社會事項(例如有關吸煙和香港的語言使用情況)搜集所需的統計數據
	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嬰兒統計調查	搜集關於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嬰兒及嬰兒父母的資料
2013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搜集有關勞動人口、就業、失業及就業不足的資料，以及有關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的資料
	私營安老院的院友資料按年統計調查	搜集居住在私營安老院內的院友人數及他們的年齡和性別分布的資料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就政策局／部門提議的社會事項(例如有關健康事項和有關運用時間的模式)搜集所需的統計數據

年份	統計調查	內容
	住院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	搜集有關居住在提供住宿服務的院舍內的殘疾人士及有選定健康情況人士的資料

上述的統計調查中，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是外判予私營市場調查公司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主題由政策局／部門提出，人手需求視乎需要(包括涉及的題目及完成時間)而有所不同，故以外判形式進行，所涉及的外判合約費用則由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負責。政府統計處負責外判有關統計調查，並協調及管理獲外判調查公司的工作(包括監管工作進度和進行數據的質素檢核)，每年涉及的員工開支約為 200 萬元。在 2012 年及 2013 年，每年均成功訪問了超過 30 000 個住戶，而這兩年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所涉及的總外判合約費用為 1,661 萬元。

3. 在 2014 年，政府統計處計劃進行 3 項統計調查，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私營安老院的院友資料按年統計調查及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當中，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將會外判予私營市場調查公司進行。由於有關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詳情細節仍在籌劃中，預計合約費用在現階段未能提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8)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綜合統計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

在綱領(4)中的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政府統計處按照二零零四年完成的資訊系統策略研究提出的建議，已完成部分策略性的資訊科技項目，並繼續推出多個項目，當中包括設立 2 套部門化數據搜集系統。就此，請告之本會：

1. 政府統計處按照二零零四年的資訊系統策略研究已進行的措施及項目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2. 去年政府統計處答覆 2 套部門化數據搜集系統分別是「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及「使用影像處理科技的數據搜集系統」，兩項目現時的進展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在「使用影像處理科技的數據搜集系統」中，預計使用電子問卷會令政府統計處每年減少多少開支？
3. 二零零四年的研究結果，事隔 9 年仍然未能全部執行，項目可會已經不合時宜？請解釋當中緩慢的進程，及仍然根據 9 年前的建議推出項目的原因？
4. 未來政府統計處可有計劃再就資訊系統策略再作研究？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1. 政府統計處按照二零零四年的資訊系統策略研究已進行的措施／項目和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 (i) 強化數據輸入子系統：124 萬元
 - (ii) 建立共用的數據處理及分析平台：897 萬元
 - (iii) 改善部門資訊科技基本設施：892 萬元
 - (iv) 就數據輸入進程序檢討及發展共用系統的可行性研究：198 萬元
 - (v) 建立部門化統計產品製作系統：981 萬元
 - (vi) 更新「貿易統計（協調制度）系統」：912 萬元
 - (vii) 建立知識管理支援系統：624 萬元

2. 兩套部門化數據搜集系統項目的進展及開支如下：

- (i) 「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此項目因找不到合適的公司而於 2011 年未能成功招標，政府統計處已因應最新的科技發展趨勢更新了系統要求及標書，並於 2012 年底進行第二次招標。招標程序現已完成，系統開發工作將於本年中正式展開。進行這項目所涉及的開支估計為 922 萬元。
- (ii) 「使用影像處理科技的數據搜集系統」：因應最新科技發展趨勢，電子問卷已逐漸取代紙張問卷，令使用影像科技處理統計調查紙張問卷的效益大大減低。有見及此，政府統計處將發展網上問卷系統，取代原來計劃的影像處理系統，以配合最新科技應用的發展。「網上問卷系統」項目已獲撥款，將於本年中開始進行。項目開支估計為 836 萬元。

實施「網上問卷系統」後，預計政府統計處每年在資料搜集方面的開支可減省約 275 萬元。

3. 於 2004 年完成的資訊系統策略研究共建議了 16 個策略性資訊科技項目。其中 9 個被選定為優先落實的項目，其餘 7 個項目則會於較後時間進行，以便可參考完成首 9 個項目的經驗及屆時的最新科技發展情況，並按將會進行的資訊系統策略中期檢討的建議，重新規劃此 7 個項目的範圍及執行時間表。

政府統計處已完成 9 個被選定為優先落實項目的其中 7 個，另外兩個為上述第 2 段內提及的兩套部門化數據搜集系統。該兩套系統的開發工作，將於今年中開始進行。

4. 政府統計處計劃於完成兩套部門化數據搜集系統項目後，就資訊系統策略進行中期檢討研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0)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勞工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3)：

在來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請告之：

1. 在改進勞工統計數字的編製框架的工作中，具體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為何？
2. 在提升用以整理及更新機構單位記錄庫的電腦系統，是以招標方式進行或是政府統計處自行處理？而兩者分別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1. 政府統計處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強化現有的勞工統計數字的編製框架，以提供全面、適時及可靠的數據，詳情如下：
 - (i) 政府統計處會因應在法定最低工資率檢討所需的數據分析，繼續不時檢討「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統計調查方法。
 - (ii) 政府統計處會繼續檢討為職業訓練局進行各項人力統計調查的統計調查方法，以反映各行業的人力需求和培訓需要的最新情況和配合該局策劃培訓課程時的最新數據需要。
 - (iii) 政府統計處會繼續不時檢討「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的統計調查方法，以配合分析各行業人力需求情況的最新數據需要。

強化現有勞工統計數字的編製框架的工作，由負責定期編製及發展勞工統計數字的專業團隊進行，當中包括 3 名高級統計師、3 名統計師、1 名高級統計主任和 6 名統計主任。由於強化工作為該專業團隊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2. 政府統計處已透過招標方式聘請電腦系統開發公司，進行提升用以整理及更新機構單位記錄庫的電腦系統。政府統計處進行這項目的總開支估計為 989 萬元，當中包括聘請 2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薪金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2)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歐陽方麗麗)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8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2014-2015 年度政府統計處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暫時未有計劃於 2014-15 年度到內地作公務考察或交流。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9)：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的清洗黑錢個案及涉案人數。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過去五年海關偵破的清洗黑錢案件詳情如下：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年3月2日)
案件數目	1	8	2	2	2
被捕人數	1	24	20	8	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香港海關會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簽發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並予以監管，同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無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1. 現時有多少持牌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其業務分佈為何？
2. 香港海關採取什麼措施去打擊無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具體詳情為何？打擊行動涉及多少的人員及開支？
3. 去年香港海關發現及檢控了多少個持牌的金錢服務經營者違規的情況？另香港海關檢控了多少個無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4. 以上檢控個案中，有多少是涉及行使或經營假鈔的事宜？其涉及的價值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為止，共有 1 171 個持牌金錢服務經營商戶，其中 204 個從事滙款、43 個提供找換、另外 924 個則兼營兩種服務。
2. 海關除了採取以風險為本、配合情報主導及現場巡查的策略外，更透過宣傳短片與單張鼓勵市民舉報非法活動。在 2014-15 年度，部門將調派 6 名人員負責打擊無牌經營金錢服務，涉及開支為 230 萬元，並會靈活調配資源應對實際情況。
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由該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為止，已有 14 個商戶被海關控告無牌經營金錢服務。
4. 印製或行使偽鈔並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所規管的範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7)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08)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香港金融管理局)
綱領： (-)
管制人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陳德霖先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46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5)：

今年度政府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為 17,810,000 元，上述金額為政府借調往金管局的人員開支。2013 年金管局人事費用預算為 10 億元，上述金額只是金管局人事費用的 1.6%。本人欲知悉這筆款項的用途，包括所涉政府員工人數、職級及在金管局所負責的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金管局在 1993 年 4 月 1 日成立，由當時的外匯基金管理局、銀行業監理處和前金融科轄下的法律事務股合併而成。當時，有關辦事處的所有公務員，連同其職位皆一併轉撥至金管局。

今年度政府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為 17,810,000 元，此筆款項是用來支付現時仍在金管局工作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其職級包括高級銀行審查主任、銀行審查主任、助理銀行審查主任及汽車司機。當中大部分的公務員被調配至銀行部門協助監管認可機構。截至今日，金管局仍有 19 位在職的公務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4)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黃小雲)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2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

該署估計 2014-15 年度內，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以下各項工作的數目分別為何？較上年度的變化增減幅是多少？原因為何？

- (a) 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
- (b) 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
- (c) 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
- (d)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破產管理署將大部分的強制清盤個案和大約 1/4 的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就沒有外判的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而言，破產管理署會聘用私營機構從業員進行對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在 2014-15 年度預計將予外判的個案數目主要是參考過往數年的清盤和破產個案數目所推算，其數目及與 2013-14 年度比較的變動百分率載列如下：

工作類別	2013-14 年度 預計個案數目	2014-15 年度 預計個案數目	變動百分率 (%)
(a) 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	232	243	+4.7
(b) 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	9	9	不變
(c) 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	6 623	6 027	-9.0
(d)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	2 202	2 700	+2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5)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黃小雲)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2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過去 5 年，破產管理署分別接獲多少宗投訴外判私營機構從業員的個案？當中的最終處理結果為何？請按投訴者是債權人或破產人以及其投訴成因作分類。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破產管理署在 2009-10 年度至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共接獲 82 宗涉及對外判私營機構從業員的投訴。按年度及投訴人類別分類的分項數字如下：

個案性質	投訴人類別	投訴內容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
清盤案	債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益衝突 • 個案進度延誤 • 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 • 費用過高 • 沒有遵從法定要求 • 沒有回應查詢 • 行為失當 	5	7	3	1	2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益衝突 • 個案進度延誤 • 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 • 沒有遵從法定要求 • 沒有遵從招標條款 • 沒有回應查詢 • 行為失當 	5	7	4	1	6

破產案	債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進度延誤 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 	0	1	1	1	1
	破產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進度延誤 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 沒有回應查詢 	5	6	9	2	7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進度延誤 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 沒有遵從法定要求 沒有回應查詢 	3	1	2	1	1
總計			18	22	19	6	17

破產管理署已完成就 52 宗投訴的調查工作，當中 3 宗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第一宗個案牽涉私營機構從業員的表現未達水平，應破產管理署的申請，法院免任有關從業員為該個案擔任清盤人。第二宗個案牽涉私營機構從業員行為失當，應破產管理署的申請，法院免任有關從業員為該個案擔任清盤人，並發出取消資格令，取消有關從業員在一段指明時間擔任清盤人的資格。第三宗個案涉及有關從業員沒有回應查詢，經破產管理署的協調後，該個案已獲解決。

就餘下的投訴個案，有 1 宗收到的投訴被投訴人撤回，其餘 29 宗投訴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7)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黃小雲)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

2014 至 2015 年度破產管理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破產管理署並無前往內地進行公務考察或交流的計劃及預算。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2)

總目： (G01) 債券基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8)：

鑒於香港現時享有相當高的信貸評級，政府當局 2014-2015 年度除了發行通脹掛鈎債券外，會否考慮進一步擴大發債計劃，既讓市民獲得較銀行存款為佳的投資工具，也可以籌措一筆資金進行其他投資，為政府賺取投資收入；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立法會在 2009 年通過相關決議成立債券基金及推行政府債券計劃，其目的是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工具及集資渠道，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在釐定政府債券計劃發行債券的類型、時間表、規模及其他細節時，我們會就有關因素作出適當考慮，包括當前的市場環境，如利率、通脹率及對其他有興趣在香港發行債券的集資者之潛在影響等，以及債券基金的可持續性等。就此而言，立法會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制定了《2014 年借款（修訂）條例》，使政府債券計劃可發行伊斯蘭債券，從而增加債券產品類別和擴大投資者層面，促進本地債券市場進一步發展。我們會視乎市場狀況及需要，在政府債券計劃推出伊斯蘭債券。

債券基金並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並與政府的其他帳目分開處理。根據立法會相關決議，所有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內，而債券基金的投資而賺得的利息或股息，須保留作該基金之用，債券基金的用途亦只限於為政府債券還本付息及支付與發債或基金投資相關的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7)

總目： (G01) 債券基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85 段 第 2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1)：

就預算案演辭 85 段提及「鑑於市民對政府通脹掛鈎債券(即 iBond)反應熱烈，以及目前港元利息仍低，我建議再以本地居民為對象發行一次不多於一百億港元的 iBond，年期為三年，並每半年派發一次跟最近六個月通脹掛鈎的利息。金管局稍後會公布發行細節」，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否就過去三次發行通脹掛鈎債券進行總體檢討；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因應市場對通脹掛鈎債券反應佳，而在新一輪發行中增加發行額至超過一百億；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再次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的規模最高可達 100 億元。發債的規模要在滿足香港居民對零售債券需求的同時，確保政府債券計劃有能力支持債券市場在其他方面的發展。在釐定發行債券的規模及其他細節時，我們會就有關因素作出適當考慮，包括當前的市場環境，如利率、通脹率及對其他有興趣在香港發行債券的集資者之潛在影響等，以及債券基金的可持續性等。長遠而言，我們需要預留空間予市場發展其他形式的債券，使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更多元化。